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和 《内部监督章程》拟议修正案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编拟的文件

1. 在2018年3月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根据其职责范围的任务授权，对职责范围进行了审查，提出了若干修正，并发给成员国和秘书处进行咨商。
2. 随后，咨监委收到了一个地区集团、两个成员国、秘书处和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评论意见。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咨监委对这些评论意见进行了充分研究和审议。经过与法律顾问讨论和进一步的审查，委员会商定了拟议的修正案，现作为“咨监委的拟议修正案”载于附件一。
3. 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正案旨在：
  - 根据分配给监督委员会的典型责任领域，更清楚、有条理地描述咨监委的作用和责任；
  - 让职责范围与2016年最新修正的《内部监督章程》取得一致；
  - 澄清咨监委在道德操守职能方面的责任。
4. 咨监委的职责范围和《内部监督章程》是有内部关联性的文件，拟议的部分修正将对《内部监督章程》产生影响。咨监委因此建议同时审查和修正这两份文件，确保它们完全一致。
5. 《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正案是与监督司司长协商拟定的，旨在：
  - 反映《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的近期修改；
  - 反映产权组织大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 澄清若干出现不同解释的条款；

- 让《章程》与咨监委职责范围取得一致。
- 6. 咨监委现提出提案，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请产权组织大会批准。
- 7. 咨监委提出的经修正的《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和经修正的《内部监督章程》拟议修正案分别作为附件一和二附于本文件。为便于审查，附件三和四用表格以修订模式显示了拟议的修正案。
- 8.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 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大会批准文件 W0/PBC/28/3 附件一和二中所载的《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职责范围》和《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正案。

[后接附件]

##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

## 拟议修正案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编拟

2018年7月23日

## A. 前言

1. 2005年9月，产权组织大会批准成立产权组织审计委员会。2010年9月，产权组织大会批准将委员会名称改为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并修正了其构成和轮换程序。

## B. 作用和责任

2. 咨监委是产权组织大会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附属机构，以独立专家顾问身份提供服务，协助产权组织大会和PBC履行监督责任。

3. 咨监委的责任是：

## (a) 财务报告：

(i) 就财务报表和产权组织绩效报告反映的问题和趋势对产权组织的影响提供咨询；

(ii) 就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的修改与管理层进行讨论。

## (b)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i) 就风险管理程序的质量和效力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ii) 就内部控制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iii) 就《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c) 外部审计：

(i) 就外聘审计员的遴选程序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ii) 定期审查外部审计的职责范围，并提出修正建议（如果有），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

(iii) 与外聘审计员讨论其整体审计策略、特别风险和拟议的工作计划；

(iv) 建立与外聘审计员讨论重大审计发现和推荐的机制；

(v) 审查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对其提出评论意见，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

(vi) 审查针对外部审计发现和推荐的管理行动。

## (d) 内部监督：

(i) 在上一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就内部监督司（监督司）拟议的工作计划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确定与外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协调；

- (ii) 审查监督司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内部外部评估的结果，就内部监督职能的质量、实效和效率及组织独立性提供咨询；
- (iii) 就对其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情况，包括利益冲突，向监督司司长提供咨询；
- (iv) 就拟议的内部监督政策和手册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v) 就内部监督建议的落实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vi) 与监督司司长协商，定期审查《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并提出修正建议（如果有），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
- (vii) 就监督司司长的任命和解职（如果有）向总干事提供咨询，包括审查拟议的空缺通知和经过预选的候选人名单，并核可拟议的行动；
- (viii) 就监督司司长的考绩向总干事提供意见；
- (ix)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第 22 段、第 38 段和第 39 段），就针对总干事的不当行为指控提供意见；
- (x)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第 20 段），就针对监督司司长的不当行为指控提供意见。未经咨监委同意，不得对监督司司长或前任司长启动调查程序；
- (xi) 审查针对监督司员工或监督司前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指控，并就如何处理向监督司司长提供咨询。

(e) 道德操守：

- (i) 在上一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就道德操守办公室拟议的工作计划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ii) 审查道德操守办公室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就道德操守职能的质量、实效和效率提供咨询；
- (iii) 就对其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情况，包括利益冲突，向首席道德操守官提供咨询；
- (iv) 就拟议的道德操守政策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v) 就首席道德操守官的任命和解职（如果有）向总干事提供咨询，包括审查拟议的空缺通知和经过预选的候选人名单，并核可拟议的行动；
- (vi) 就首席道德操守官的考绩向总干事提供意见。

(f) 其他：

- (i) 根据大会或者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要求，就拟议的各种政策或具体活动和项目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ii) 酌情就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建议。

### C. 成员和资格

4. 咨监委由七名成员组成，由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七个地区集团每一集团出一人。该七名成员将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名；一俟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为此目的设立的遴选小组在当前的咨监委协助下开展的遴选程序完成之后，即应作出提名。

5. 咨监委成员的轮换机制如下：

- (i) 咨监委所有成员提名的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一次。咨监委任何成员的任期均不可累计超过六年；
- (ii) 咨监委的每名成员均将被其所属的同一地区集团的候选人替换。如果离任的成员属于已有另一代表的地区集团，应在委员会无代表的地区集团中遴选一名成员取代他/她。然而，如果相关地区集团无人符合遴选小组根据大会决定（见文件 WO/GA/39/14 第 30 段）所规定的标准（载录于文件 WO/GA/39/13 第 14、15、21、22 和 26 段），则应由职务最高的候选人填补这一空缺，而无论其地区代表性如何；
- (iii) 文件 WO/GA/39/13 第 28 段所述的遴选程序将适用；
- (iv) 如果一名咨监委成员在任期内辞职或死亡，可以使用在遴选程序中产生的花名册/专家库。

6. 在推荐候选人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名时，遴选小组应确保这些候选人拥有相关资格和经验，例如审计、评价、会计、风险管理、调查、法律事务、信息技术、道德操守、人力资源管理及其他财务和行政方面的相关资格和经验。遴选程序应以专业知识以及地理分配和轮换作为指导原则。遴选小组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最后推荐时，将尽量确保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和睦、技能和专门知识组合适当及性别平衡。应适当考虑候选人能否保证有时间、能否作出承诺及其敬业精神、正直和独立性。候选人必须能够流利使用英语；最好能用产权组织的其他正式语言应付工作。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推荐时，遴选小组应为提名就任咨监委的每个人提交编辑好的简历。

7. 咨监委应全体拥有以下能力：

- (a) 掌握与本组织业务相关的技术或专业问题方面的知识；
- (b) 具有管理类似规模和复杂度的组织的经验；
- (c) 了解本组织开展业务所处的更广泛的相关环境，其中包括其目标、文化和结构；
- (d) 深入了解本组织的治理环境和问责结构；
- (e) 具有联合国系统高级别的监督或管理经验；
- (f) 国际和/或政府间工作经验。

8. 新成员应拥有，或通过参加产权组织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和有成员国参与的情况下举办的分阶段入门培训班，应获得有关本组织的目标、结构、文化及其所适用的相关规则的知识。

9. 成员将以个人身份任职；他们不能委派他人履行他们的职责，也不能在委员会会议时由任何其他代表其参会。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不应寻求或接收来自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的指示。

10. 咨监委成员应签署权益披露声明。

11. 咨监委成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成员任务授权期间以及任务授权结束后最长五年之内不能直接或间接受雇于产权组织。

#### D. 主席职位

12. 咨监委成员将每年选举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如主席职位在任期内出现空缺，则副主席将就任主席一职，直到其前任任期结束。如果主席职位和副主席职位都出现空缺，则其他成员可以从他们自己中间指定一名代理主席来主持某场会议或整届会议

#### E. 费用报销

13. 成员不会为其作为委员会成员所参加的活动而获得酬劳。但是，产权组织将根据《产权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为委员会成员报销参加委员会和其他正式会议所产生的必要的差旅费和生活费。

#### F. 成员免责

14. 委员会成员将不会由于其作为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所进行的活动而受到起诉，前提是进行这些活动是善意的并进行了尽职调查。

#### G. 会议和法定人数

15. 咨监委将每季度定期在产权组织总部召开正式会议。在紧急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决定通过虚拟磋商对问题进行审议，所得出的结论有着与其常会上所得出结论相同的效力。

16.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最少必须有四名咨监委成员。

17. 咨监委可以邀请产权组织秘书处官员或其他人参加会议。

18. 咨监委应每年分别与总干事、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财务主任、内部监督司司长、首席道德操守官、监察员和外聘审计员举行至少一次闭门会议。

#### H. 报告和审查

19. 咨监委应定期向成员国报告其工作。尤其是，在每次正式会议之后，委员会应安排与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举行信息会议，并提交一份报告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20. 咨监委应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产权组织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对其各项活动、评估和结论进行总结。年度报告还应咨监委对外聘审计员的报告的评论意见，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为此，咨监委应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至少四周前收到外聘审计员报告的签名副本。

21. 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其他成员将依职权参加大会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相关会议。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其他成员可以应产权组织其他委员会的邀请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

I. 自我评价

22. 咨监委应至少每两年就委员会的目的和任务授权进行一次自我评价，以确保它的有效运行。

J. 委员会秘书

23. 产权组织秘书处应与咨监委协商，为咨监委指派一名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后勤和技术援助的秘书。此外，咨监委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顾问作为辅助。

24. 上述援助包括筹备和参加委员会会议，帮助编拟报告草案或任何信函。援助还可能包括按照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可能提出的要求，为筹备委员会会议而编写研究和背景立场文件。

25. 咨监委秘书处的绩效考核要兼顾咨监委主席的意见建议，并经过与咨监委主席的磋商。

K. 预算

26. 产权组织应在其两年期预算中为咨监委单列一项拨款，为其经过任务授权的活动提供费用：召开四次原则上每次为期四至五天的正式会议，咨监委成员出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大会和其他需要出席的会议，咨监委秘书的支持以及所需要的外部咨询。

L. 信息要求

27. 在每次会议之前，产权组织秘书处应为委员会提供与其议程有关的文件和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相关信息。委员会应能不受限制地与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和顾问接触，以及查阅各种记录。

M. 修订职责范围

28. 之前对职责范围做出的修订在 2007 年 9 月、2010 年 9 月、2011 年 9 月 2012 年 10 月和 2015 年 10 月得到了产权组织大会的批准。最新的修订在 2018 年 10 月得到了产权组织大会的批准（文件 WO/PBC/28/3）。

29. 成员国将至少每三年对咨监委的作用和责任、运作和成员情况进行一次审查。为给这项审查提供便利，咨监委应定期审查其职责范围，并酌情提出修正建议，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尽管有此项定期审查，成员国仍可要求将此项审查列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任何一次会议的议程。

[后接附件二]

## 《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拟议修正案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编拟

2018年7月23日

### A. 引言

1. 本章程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监督司）所依据的框架，规定了其如下使命：对产权组织各项控制和业务系统及程序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以找出良好做法和提出改进建议。监督司以这种方式保证并协助管理层有效地履行职责，实现产权组织的使命、目标和目的。本章程的宗旨也是为了帮助加强产权组织的问责制、资金效益、管理、内部控制和机构治理。

2. 产权组织的内部监督职能包括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

### B. 内部监督的定义和标准

3. 根据内部审计师协会采用的定义，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保证和咨询活动，其目的是增加组织的价值和改善组织的经营。它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评价和改进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效果，帮助组织实现其目标。内部审计的使命在于通过提供基于风险的客观确认、建议和见解，增强和保护组织的价值。

4. 产权组织内部审计职能的履行，应当依照内部审计师协会颁布、联合国各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内部审计事务处代表采纳的《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和《道德守则》。

5. 评价是系统、客观和公正地评估正在实施的或已完成的项目、计划或政策，包括其设计、实施和结果。目的是确定目标的相关性和完成情况、效率、效果、影响和可持续性。评价应有助于学习和问责，提供可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使评价发现和建议纳入产权组织的决策过程。

6. 产权组织的评价工作应依照联合国评价小组制定和采用的标准进行。

7. 调查是一种为审查涉及产权组织员工的不当行为或其他错失行为的指控或信息而进行的正式事实调查，以确定是否发生过这些行为，以及如果已发生，确定责任人。调查还可以审查其他人、其他方面或实体被指控的、被认为有损于产权组织的错失行为。

8. 产权组织的调查工作应依照国际调查员会议通过的《统一调查准则》以及产权组织的各项条例与细则进行。

### C. 任务规定

9. 内部监督职能通过开展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为产权组织管理层提供独立、客观的保证、分析、评估、建议、经验教训、意见和信息。其目标包括：

(a) 设法使产权组织内部程序和资源的利用提高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和厉行节约，

(b) 评估具有成本效益的控制是否得到实施，



(c) 评估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大会有关决定、可适用的会计标准和《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以及良好做法是否得到遵守。

#### D. 权限与责任

10. 监督司司长在行政上向总干事报告工作，但不是业务管理层的一员。监督司司长在履行职责时，在职能上和业务上独立于管理层。在履行职能时，他/她接受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咨询意见。他/她有权启动、采取和通报他/她认为系履行其任务规定所必需的任何行动。

11.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应独立于产权组织所有计划、业务和活动之外，以确保所做工作的公正性和可信性。

12.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应体现专业精神，做到公正、不偏颇，并以上文 B 节所述的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普遍接受并适用的良好做法、标准和规范为依据。

13. 为履行职责，监督司司长应可不受限制地任意、直接、立即查阅产权组织的所有记录，约谈与产权组织有任何合同关系的官员或员工，进入产权组织的所有房舍。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承包商和其他员工有义务配合任何经正式授权的调查。

14. 监督司司长应可约谈大会主席、协调委员会主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主席。

15.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承包商和其他员工有义务报告产权组织内可疑的错失行为。监督司司长应为工作人员个人以及内部或外部任何其他方报告可疑的错失行为、不当行为或不规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这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和腐败、浪费、滥用特权和豁免权、滥用权力、违反产权组织条例和细则等。报给监督司司长的此种报告，收到后应予以保密，也可以进行匿名处理。

16. 尽管有前述规定，但监督司司长的任务规定在通常情况下不延及在审查事项方面另有规定的领域，包括与工作场所相关的冲突或申诉，影响工作人员任用条件的行政决定引起的人事申诉，以及绩效问题和绩效相关争议。此类事项是否可能涉及错失行为而应由监督司处理，是否应移交内部其他机构，由监督司司长决定。

17. 总干事应保障所有工作人员和员工均有权与监督司司长进行秘密接触和向其提供信息，而无打击报复之虞。所有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均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种接触的秘密性得到维持。但故意编造或明知为虚假或引人误解的信息而提出指控，或全然不顾信息准确性而提出指控的，上述规定不影响根据《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可以采取的措施。

18. 监督司司长应对内部审计、评价或调查过程中收集或得到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予以尊重，防止未经授权披露，并应只在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情况下才使用这些信息。

19. 监督司司长应定期与内部和外部提供保证服务的其他各方保持联络，确保各项活动得到适当协调（外聘审计员、风险干事和合规干事）。监督司司长还应定期与首席道德操守官和监察员保持联络。

## E. 利益冲突

20.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应避免表面的或实际的利益冲突。监督司司长应报告对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包括利益冲突，由咨监委适当考虑。
21. 尽管有前段规定，但对于涉及监督司工作人员不当行为指控，监督司司长应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
22. 针对监督司司长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总干事报告，总干事应尽早、但不晚于一个月向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并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咨监委应进行、或者安排进行初步评价。基于评价结果，咨监委应就予以结案还是把有关事项转交给一个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调查的问题向总干事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如果建议转案，建议中应包括拟议的调查职责范围和推荐的适当调查实体。未经咨监委同意，不得对监督司司长或前任司长启动调查程序。
23. 针对副总干事级和助理总干事级产权组织员工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监督司司长报告，监督司司长应尽早、但不晚于一个月向总干事和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
24. 针对总干事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监督司司长报告，监督司司长应立即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并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咨监委应就进行初步评价还是安排由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初步评价向监督司司长提出意见。基于初步评价的结果，咨监委应就要求监督司司长予以结案还是把有关事项转交给一个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调查的问题，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如果建议转案，建议中应包括拟议的调查职责范围和推荐的适当调查实体。两位主席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提出偏离咨监委建议的，大会副主席和协调委员会副主席应参与作出决定。
25. 需要征求咨监委的意见时，此种意见应在一个月内提供，除非有关事项的复杂性需要更多时间。

## F. 工作职责与模式

26. 内部监督职能促成本组织的有效管理并帮助总干事接受成员国的问责。
27. 监督司司长为执行任务，应开展审计、评价和调查。审计的类型应包括，但不限于，绩效审计、财务审计和合规审计。
28. 为有效地履行产权组织的内部监督职能，监督司司长应：
- (a) 与外聘审计员协调，制定长期和短期内部监督工作计划。在相关时，年度工作计划应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的风险评估为依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工作的优先重点。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时，监督司司长应考虑所收到的管理层、咨监委或成员国的任何建议。在内部监督计划定稿前，监督司司长应把计划草案提交咨监委，由咨监委进行审查和提出意见。
  - (b) 经咨监委审查，与成员国协商，为所有监督职能，即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制定政策。政策应规定查阅报告的规则和程序，同时确保适用适当程序的权利和保守秘密。
  - (c) 经咨监委审查，发布内部审计手册、评价手册和调查手册。这些手册应说明每项监督职能的职责范围和适用的程序。这些手册应每三年审查一次，也可缩短审查周期。

(d) 制定并维护追踪制度，以确定是否已根据监督建议，在合理时间内采取有效的行动。监督司司长应定期就尚未充分、及时采取纠正行动的情况向成员国、咨监委和总干事作出书面报告。

(e) 与外聘审计员进行联络，开展协调，并跟踪其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f) 根据适用的标准，制定并维护涉及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各方面工作的保证质量/提高质量的计划，其中包括定期进行内部和外部审查以及不断进行自我评估。应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独立的外部评估。

(g)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多边财务机构的内部监督或类似部门进行联络，开展合作，并在相关的机构间会议上代表产权组织。

29. 具体而言，监督司司长应在以下方面开展评估：

(a) 产权组织内部控制机制的可靠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b) 组织结构、制度和程序是否恰当，以确保产权组织实现的成果与既定目标一致。

(c) 产权组织在达到目标和实现成果上的有效性，并视需要，考虑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为实现这些成果建议更好的方法。

(d) 以确保遵守产权组织各项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为目标的各项制度。

(e) 产权组织的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的利用是否切实有效、厉行节约并有所保障。

(f) 产权组织出现重大风险的可能性，并帮助改进风险管理。

30. 监督司司长可以提供咨询服务和顾问服务，服务的性质和范围与管理层协商确定，其目的是在监督司不承担管理职责的前提下，改善产权组织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过程。

31. 监督司司长还应对不当行为和其他错失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监督司司长可以根据发现的风险，主动发起调查。

## G. 报告

32. 每次审计、评价或调查完成后，监督司司长应提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相关具体活动的目标、范围、方法、发现、结论、补救行动或建议，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对有关活动的改进建议和总结的经验教训。监督司司长应确保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报告的完整性、及时性、公正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33. 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草案应提交直接负责接受内部审计或评价的计划或活动的计划管理人和其他有关官员，并应给其机会，在报告草案中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反应。

34. 内部审计和评价的最终报告中应反映有关管理者的任何相关意见，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有关的管理层行动计划及时间安排。如果监督司司长与计划管理人之间未能就审计和评价报告草案中的发现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报告中应包含监督司司长和有关管理者双方的意见。

35. 监督司司长应将内部审计和评价最终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任何辅助文件，承索应向外聘审计员提供。

36. 监督司司长应在报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以及调查所产生的所涉管理问题报告。如果需要保护安全或隐私，监督司司长可酌处决定整份报告不予发布，或对报告的部分进行去除敏感内容的处理。但是，成员国可以要求查阅不予发布的报告或者经过脱敏处理的报告的原稿；此种查阅应当准许，并在监督司的办公场所，在保密条件下进行。
37.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监督司司长应将最终调查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外聘审计员和咨监委如提出要求，应可调阅调查报告。
38. 最终调查报告涉及副总干事级或助理总干事级产权组织员工的，监督司司长应将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总干事应尽早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及其原因。但是，终止任用的，要与协调委员会事先协商。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应要求，应允许成员国在保密条件下查阅报告。
39. 关于监督司司长的最终调查报告应提交给总干事，并抄送大会主席、协调委员会主席、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总干事应尽早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及其原因。
40. 关于总干事的最终调查报告应提交给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并抄送咨监委、外聘审计员和监督司司长。
41. 经过第 37 段所指的调查，未证实所作指控的，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应在与咨监委协商后，要求监督司司长结案。如果总干事要求，大会主席应向成员国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
42. 经过第 37 段所指的调查，证实了部分或全部不当行为指控的，咨监委应尽早通过地区协调员向成员国通报，已经作出了此种发现、结论和/或建议。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应：
- (a) 向成员国提供经过脱敏处理的报告发现、结论和/或建议的摘要，最好由调查实体编拟；
  - (b) 应成员国要求，向该成员国提供经过脱敏处理的最终调查报告的完整稿，脱敏处理最好由调查实体进行；
  - (c) 授权成员国在保密条件下查阅未经脱敏处理的最终调查报告和职责范围；
  - (d) 考虑咨监委提交的书面意见，向协调委员会提出结案或者启动纪律程序的建议，详细说明理由；并
  - (e) 在建议提出两个月内召集协调委员会，就结案还是进行纪律程序作出决定。
43. 最终调查报告、草案、材料、发现、结论和建议，完全保密，但监督司司长或总干事决定披露的除外。
44. 就次要的或例行的、不需作出正式报告的监督事项，监督司司长可以向产权组织任何有关的管理者作出通报。
45. 总干事负责确保监督司司长提出的所有建议均得到迅速反应，并说明管理层针对具体的报告发现和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46. 监督司司长应每年向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抄送咨监委。
47. 监督司司长应每年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一份总结报告（年度报告）。应向总干事和咨监委提供年度报告的草案，供其提出评论意见（如果有）。年度报告中应综述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内部监督活动，包括这些活动的范围和目标、所采取的工作步骤及内部监督建议的执行进度。总干事认为恰当时，可在另一份报告中提交对最终年度报告的意见。
48. 除其他外，年度报告中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说明在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的总体活动中，或者某具体计划或业务中，出现了哪些重大问题和不足之处。
  - (b) 说明哪些调查案件被查实，包括这些案件的财务影响（如果有），以及这些案件的处理，例如所采取的纪律措施、移交国家执法部门和其他处分。
  - (c) 说明监督司司长在报告所涉期间提出了哪些高优先级内部监督建议。
  - (d) 说明哪些建议未得到总干事的接受，以及总干事对不接受的解释。
  - (e) 指明对过去报告中的哪些高优先级建议尚未完成纠正行动。
  - (f) 有无监督司司长认为对本组织构成严重风险的任何重要管理决定。
  - (g) 扼要说明监督司查阅记录、约谈员工和进入房舍遭到限制的任何事例。
  - (h) 监督司司长向总干事提交的外部审计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提要。
  - (i) 确认内部监督职能的组织独立性，并就内部监督活动范围问题和资源是否满足目的的问题提供信息。

## H. 资源

49. 在向成员国提出计划和预算草案时，总干事应考虑确保内部监督职能业务独立的必要性，并提供使监督司司长有能力实现其任务规定中各项目标的必要资源。划拨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包括服务的内包、外包或合包，应考虑咨监委的意见，清楚地列于计划和预算草案中。
50. 监督司司长应确保监督司由根据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任命的工作人员组成，他们作为一个集体具备履行内部监督职能所需的知识、技能和其他胜任能力。他/她应鼓励开展继续专业发展工作，以满足本章程的要求。

## I. 监督司司长的任命、考绩与解职

51. 监督司司长应由在监督职能方面有很高资历和能力者担任。招聘监督司司长，应按照总干事与咨监委协商进行的公开、透明的国际遴选程序进行。
52. 监督司司长，应由总干事在得到咨监委和协调委员会的核可之后任命。监督司司长任期固定，为期六年，不得连任。固定任期结束后，他/她不再有资格接受产权组织的任何聘用。可能时应采取措施，确保监督司司长任期的开始时间与新外聘审计员任期的开始时间不同。

53. 只有因具体且记录在案的理由，并得到咨监委和协调委员会的核可之后，总干事才能将监督司司长解职。

54. 监督司司长的考绩应由总干事在收到咨监委的意见之后，与咨监委协商进行。

**J. 修订条款**

55. 本章程每三年由监督司司长和咨监委审查一次，必要时可以缩短审查周期。秘书处对《章程》提出的任何拟议修正案应经咨监委和总干事审查，并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

[后接附件三]

##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拟议修正案

|    | 现行《职责范围》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拟议的修正<br>(“善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1. | <b>A. 前言</b>  | <b>A. 前言</b>  | <b>A. 前言</b>  |  |
| 2. | 1. 2005年9月，产权组织大会批准成立产权组织审计委员会。2010年9月，产权组织大会批准将委员会名称改为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并修正了其构成和轮换程序。   | 1. 2005年9月，产权组织大会批准成立产权组织审计委员会。2010年9月，产权组织大会批准将委员会名称改为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并修正了其构成和轮换程序。   | 1. 2005年9月，产权组织大会批准成立产权组织审计委员会。2010年9月，产权组织大会批准将委员会名称改为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并修正了其构成和轮换程序。 |  |
| 3. | <b>B. 职能和责任</b>   | <b>B. 职能作用</b> 和责任  | <b>B. 作用和责任</b>   | 整个 B 节调整了结构和措辞，更清楚、更有条理地规定咨监委的责任，并将这些责任根据分配给监督委员会的典型责任领域分类（即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内部监督）。拟议修正案考虑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监督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以及产权组织里已有具体规定的各项责任，目的是避免重复。 |
| 4. | 2. 咨监委作为大会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附属机构，是一个独立的、提供专家咨询、负责外部监督的机构，旨在就产权组织各项内部监控制度以及内部和外部监督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向成员国提供保证。它力求帮助成员国发挥监督作用，行使对产权组织各项业务负有管理责任。其任务授权如下： | 2. 咨监委作为是产权组织大会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附属机构， <u>是以一个独立的、提供专家咨询顾问身份提供服务，</u> <del>负责外部监督的机构，旨在就产权组织各项内部监控制度以及内部和外部监督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向成员国提供保证。它力求帮助</del> 成员国产权组织大会和 PBC 发挥履行监督作用，行使对产权组织各项业务负有管理责任。其任务授权如下： | 2. 咨监委是产权组织大会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附属机构，以独立专家顾问身份提供服务，协助产权组织大会和 PBC 履行监督责任。                |  |
| 5. | (a) 通过以下手段，促进内部监控：  |   |   |  |

|     | 现行《职责范围》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拟议的修正<br>(“誊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6.  | (i) 对管理层的行动进行定期评价，以维持和进行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                    |                   |                   | 内部控制现在全面归入 3(b)。    |
| 7.  | (ii) 通过执行审查职能，帮助尽量维持财务管理和应对任何不规范行为的最高标准；               |                   |                   |                     |
| 8.  | (iii) 审查《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效性；                                 |                   |                   | 见 3(b)(iv)。         |
| 9.  | (iv) 审查管理层对风险的评估和对策；                                   |                   |                   | 风险管理现在全面归入 3(b)。    |
| 10. | (v) 对各项欺诈和腐败预防政策以及道德操守职能进行审查，提供意见建议，诸如道德准则、财务公开和举报人保护。 |                   |                   | 道德操守现在全面归入 3(e)。    |
| 11. | (b) 通过以下手段，为大会进行监督：                                    |                   |                   |                     |
| 12. | (i) 审查和监督产权组织内部审计、评估和调查职能的有效性和运行独立性；                   |                   |                   | 内部监督现在全面归入 3(d)。    |
| 13. | (ii) 对内部监督司和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拟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审查，提供意见建议；               |                   |                   | 见 3(d)(i)和 3(e)(i)。 |
| 14. | (iii) 与外聘审计员交换信息和看法，包括其审计计划；                           |                   |                   | 外部审计现在全面归入 3(c)。    |



|     | 现行《职责范围》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拟议的修正<br>(“誊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15. | (iv) 促进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之间的有效协调，并对包括内部监督司、监察员办公室、道德操守办公室和财务主任办公室在内的产权组织各项职能的整体覆盖面进行审查； |                   |                   | 见 3(d)(i)。             |
| 16. | (v) 确认监督职能得到了行使，从而为大会进行合理监督；   |                   |                   |                        |
| 17. | (vi) 在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第 45 条的规定对内部监督司司长以及对道德操守官的绩效考核中提供意见建议；                         |                   |                   | 3(d)(ix)和 3(e)(vi)。    |
| 18. | (vii)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第 44 条的规定，在需要时为总干事对内部监督司司长以及对道德操守官的任命或免职建言献策。                  |                   |                   | 见 3(d)(viii)和 3(e)(v)。 |
| 19. | (c) 通过以下手段，监督内部和外部监督建议的执行情况：   |                   |                   | 见 3(c)(vi)和 3(d)(vi)。  |
| 20. | (i) 监督管理层对审计、评估和调查建议作出反应的及时性、有效性和适当性；  |                   |                   |                        |
| 21. | (ii) 监督监督建议的落实。  |                   |                   |                        |
| 22. | (d) 根据《财务条例》的要求，监督财务报表的提交及其内容。   |                   |                   | 财务报告现在全面归入 3(a)。       |

|     | 现行《职责范围》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拟议的修正<br>(“誊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23. | (e) 监督和支持调查:   |                   |                   |             |
| 24. | (i) 如果出现包括利益冲突在内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被严重损害的情况, 咨监委应向内部监督司司长就如何处理问题提供意见建议。   |                   |                   | 见 3(d)(iv)。 |
| 25. | (ii)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 当出现对总干事的渎职申诉时, 咨监委应就如何处理申诉向内部监督司司长提供意见建议。如果内部监督司司长由于存在利益冲突而无法对此进行评估或调查, 则咨监委将对该申诉进行审查, 并就如何处理向大会主席提供意见建议, 并抄送协调委员会主席。 |                   |                   | 见 3(d)(x)。  |
| 26. | (iii) 在出现对内部监督司司长渎职的申诉时, 咨监委将对申诉进行审查, 并就如何处理申诉向总干事和/或协调委员会主席提供意见建议, 并抄送大会主席。未经咨监委同意, 不得对针对内部监督司司长的申诉启动调查程序。                            |                   |                   | 见 3(d)(xi)。 |
| 27. | (f)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可以不时地要求咨监委审查或监督具体活动和项目。  |                   |                   | 见 3(f)(i)。  |

|     | 现行《职责范围》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拟议的修正<br>(“誊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28. | (g) 咨监委应酌情就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建议，并：  |  |   | 见 3(f)(ii)。   |
| 29. | (i) 定期审查《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内容，包括其各项附件“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附件一）、“外部审计的职责范围”（附件二）和“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附件三），看其是否符合一般公认标准以及最佳实践，并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建议。 |  |   | 见 3(b)(iv)、3(c)(ii)、3(d)(vii)和 30。                          |
| 30. | (ii)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对内部监督职能的质量保证和改进程序及其内部自我评估和外部独立审查的结果进行审查。   |  |   | 见 3(d)(ii)。   |
| 31. |  | <u>3. 咨监委的责任是：</u>                             | 3. 咨监委的责任是：                             |   |
| 32. |  | <u>(a) 财务报告：</u>                               | (a) 财务报告：                               |   |
| 33. |  | <u>(i) 就财务报表和产权组织绩效报告反映的问题和趋势对产权组织的影响提供咨询；</u> | (i) 就财务报表和产权组织绩效报告反映的问题和趋势对产权组织的影响提供咨询； | 修订原 2(d)，也反映新的产权组织绩效报告。<br><br>措辞类似于联合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审咨委）的职权范围。 |
| 34. |  | <u>(ii) 就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的修改与管理层进行讨论。</u>             | (ii) 就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的修改与管理层进行讨论。             |   |
| 35. |  | <u>(b)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u>                          | (b)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

|     | 现行《职责范围》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拟议的修正<br>(“誊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36. |          | <a href="#">(i) 就风险管理程序的质量和效力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a>                  | (i) 就风险管理程序的质量和效力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
| 37. |          | <a href="#">(ii) 就内部控制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a>               | (ii) 就内部控制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
| 38. |          | <a href="#">(iii) 就《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a>             | (iii) 就《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
| 39. |          | <a href="#">(c) 外部审计；</a>                                    | (c) 外部审计；                                    |                     |
| 40. |          | <a href="#">(i) 就外聘审计员的遴选程序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a>                    | (i) 就外聘审计员的遴选程序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反映以往做法的新条款。         |
|     |          | <a href="#">(ii) 定期审查外部审计的职责范围，并提出修正建议（如果有），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a> | (ii) 定期审查外部审计的职责范围，并提出修正建议（如果有），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 |                     |
| 41. |          | <a href="#">(iii) 与外聘审计员讨论其整体审计策略、特别风险和拟议的工作计划；</a>          | (iii) 与外聘审计员讨论其整体审计策略、特别风险和拟议的工作计划；          |                     |
| 42. |          | <a href="#">(iv) 建立与外聘审计员讨论重大审计发现和推荐的机制；</a>                 | (iv) 建立与外聘审计员讨论重大审计发现和推荐的机制；                 | 国际审计准则（ISA）260 的要求。 |
| 43. |          | <a href="#">(v) 审查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对其提出评论意见，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a>         | (v) 审查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对其提出评论意见，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         |                     |
| 44. |          | <a href="#">(vi) 审查针对外部审计发现和推荐的管理行动。</a>                     | (vi) 审查针对外部审计发现和推荐的管理行动。                     |                     |

|     | 现行《职责范围》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拟议的修正<br>(“誊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45. |          | <u>(d) 内部监督:</u>   | (d) 内部监督:   |   |
| 46. |          | <u>(i) 在上一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上, 就内部监督司(监督司)拟议的工作计划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确定与外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协调;</u> | (i) 在上一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上, 就内部监督司(监督司)拟议的工作计划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确定与外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协调; | 参见《内部监督章程》第 26 段(a)项。<br>也为反映美国提出的规定咨监委何时收到拟议计划的提议。 |
| 47. |          | <u>(ii) 审查监督司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内部外部评估的结果, 就内部监督职能的质量、实效和效率及组织独立性提供咨询;</u>      | (ii) 审查监督司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内部外部评估的结果, 就内部监督职能的质量、实效和效率及组织独立性提供咨询;      |   |
| 48. |          | <u>(iii) 就对其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情况, 包括利益冲突, 向监督司司长提供咨询;</u>                    | (iii) 就对其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情况, 包括利益冲突, 向监督司司长提供咨询;                    | 参见《内部监督章程》第 20 段。                                   |
| 49. |          | <u>(iv) 就拟议的内部监督政策和手册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u>                                    | (iv) 就拟议的内部监督政策和手册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根据既定做法。<br>参见《内部监督章程》第 28 段(b)项和(c)项。               |
| 50. |          | <u>(v) 就内部监督建议的落实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u>  | (v) 就内部监督建议的落实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
| 51. |          | <u>(vi) 与监督司司长协商, 定期审查《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 并提出修正建议(如果有), 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u>     | (vi) 与监督司司长协商, 定期审查《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 并提出修正建议(如果有), 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     | 参见《内部监督章程》第 55 段。                                   |

|     | 现行《职责范围》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拟议的修正<br>(“誊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52. |          | <a href="#">(vii) 就监督司司长的任命和<br/>解职(如果有)向总干事提<br/>供咨询,包括审查拟议的空<br/>缺通知和经过预选的候选人<br/>名单,并核可拟议的行动;</a>             | (vii) 就监督司司长的任命和<br>解职(如果有)向总干事提<br>供咨询,包括审查拟议的空<br>缺通知和经过预选的候选人<br>名单,并核可拟议的行动;            | 参见《内部监督章程》第 51 段和第 52<br>段。<br><br>修正案文,以澄清咨监委参与遴选程序<br>的性质。<br><br>反映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联合国系<br>统中多数监督委员会在内部监督首长的<br>任命中发挥作用。 |
| 53. |          | <a href="#">(viii) 就监督司司长的考绩向<br/>总干事提供意见;</a>   | (viii) 就监督司司长的考绩向<br>总干事提供意见;   | 参见《内部监督章程》第 54 段。  |
| 54. |          | <a href="#">(ix)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br/>(第 22 段、第 38 段和第 39<br/>段),就针对总干事的不当<br/>行为指控提供意见;</a>                           | (ix)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br>(第 22 段、第 38 段和第 39<br>段),就针对总干事的不当<br>行为指控提供意见;                         | 与《内部监督章程》更加一致。   |
| 55. |          | <a href="#">(x)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br/>(第 20 段),就针对监督<br/>司司长的不当行为指控提供<br/>意见。未经咨监委同意,不<br/>得对监督司司长或前任司长<br/>启动调查程序;</a> | (x)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br>(第 20 段),就针对监督<br>司司长的不当行为指控提供<br>意见。未经咨监委同意,不<br>得对监督司司长或前任司长<br>启动调查程序; | 与《内部监督章程》更加一致。<br><br>针对启动调查程序的保护延伸至前任。  |
| 56. |          | <a href="#">(xi) 审查针对监督司员工或<br/>监督司前工作人员的不当行<br/>为指控,并就如何处理向监<br/>督司司长提供咨询。</a>                                  | (xi) 审查针对监督司员工或<br>监督司前工作人员的不当行<br>为指控,并就如何处理向监<br>督司司长提供咨询。                                | 新条款,以处理此类情况。   |
| 57. |          | <a href="#">(e) 道德操守;</a>  | (e) 道德操守;   | 新内容,合并并澄清目前分散各处的咨<br>监委在道德操守职能方面的责任。拟议<br>案文主要参考了咨监委在内部监督职能<br>上的责任。   |

|     | 现行《职责范围》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拟议的修正<br>(“誊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58. |          | <u>(i) 在上一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上, 就道德操守办公室拟议的工作计划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u>                         | (i) 在上一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上, 就道德操守办公室拟议的工作计划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见原 2(b)(ii)。也为反映美国提出的规定咨监委何时收到拟议计划的提议。                  |
| 59. |          | <u>(ii) 审查道德操守办公室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就道德操守职能的质量、实效和效率提供咨询;</u>                       | (ii) 审查道德操守办公室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就道德操守职能的质量、实效和效率提供咨询;                       | 新条款。  |
| 60. |          | <u>(iii) 就对其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情况, 包括利益冲突, 向首席道德操守官提供咨询;</u>                       | (iii) 就对其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情况, 包括利益冲突, 向首席道德操守官提供咨询;                       | 新条款。  |
| 61. |          | <u>(iv) 就拟议的道德操守政策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u>  | (iv) 就拟议的道德操守政策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
| 62. |          | <u>(v) 就首席道德操守官的任命和解职 (如果有) 向总干事提供咨询, 包括审查拟议的空缺通知和经过预选的候选人名单, 并核可拟议的行动;</u> | (v) 就首席道德操守官的任命和解职 (如果有) 向总干事提供咨询, 包括审查拟议的空缺通知和经过预选的候选人名单, 并核可拟议的行动; | 原 2(b)(vii)。案文做了修正。也为反映美国提出的关于让程序要求与监督司司长的任命/解职程序一致的提议。 |
| 63. |          | <u>(vi) 就首席道德操守官的考绩向总干事提供意见。</u>  | (vi) 就首席道德操守官的考绩向总干事提供意见。  |   |
| 64. |          | <u>(f) 其他:</u>  | (f) 其他:  |   |
| 65. |          | <u>(i) 根据大会或者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要求, 就拟议的各种政策或具体活动和项目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u>                    | (i) 根据大会或者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要求, 就拟议的各种政策或具体活动和项目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修正以增加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要求的情况下进行政策审查。                             |

|     | 现行《职责范围》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拟议的修正<br>(“誊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   | <a href="#">(ii) 酌情就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建议。</a>  | (ii) 酌情就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建议。  | 文字修改。   |
| 66. | <b>C. 成员和资格</b>   | <b>C. 成员和资格</b>   | <b>C. 成员和资格</b>   |         |
| 67. | 3. 咨监委由七名成员组成，由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七个地区集团每一集团出一人。该七名成员将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名；一俟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为此目的设立的遴选小组在当前的咨监委协助下开展的遴选程序完成之后，即应作出提名。 | <b>34.</b> 咨监委由七名成员组成，由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七个地区集团每一集团出一人。该七名成员将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名；一俟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为此目的设立的遴选小组在当前的咨监委协助下开展的遴选程序完成之后，即应作出提名。 | 4. 咨监委由七名成员组成，由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七个地区集团每一集团出一人。该七名成员将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名；一俟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为此目的设立的遴选小组在当前的咨监委协助下开展的遴选程序完成之后，即应作出提名。 |         |
| 68. | 4. 咨监委成员的轮换机制如下：  | <b>45.</b> 咨监委成员的轮换机制如下：  | 5. 咨监委成员的轮换机制如下：  |         |
| 69. | (i) 咨监委所有成员提名的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一次。咨监委任何成员的任期均不可累计超过六年；  | (i) 咨监委所有成员提名的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一次。咨监委任何成员的任期均不可累计超过六年；  | (i) 咨监委所有成员提名的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一次。咨监委任何成员的任期均不可累计超过六年；  |         |



|     | 现行《职责范围》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拟议的修正<br>(“誊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70. | <p>(ii) 咨监委的每名成员均将被其所属的同一地区的候选人替换。如果离任的成员属于已有另一代表的集团，应从在委员会无代表的集团中遴选一名成员取代他/她。然而，如果相关地区无人符合遴选小组根据大会决定（见文件 WO/GA/39/14 第 30 段）所规定的标准（载录于文件 WO/GA/39/13 第 14、15、21、22 和 26 段），则应由职务最高的候选人填补这一空缺，而无论其地区代表性如何；</p> | <p>(ii) 咨监委的每名成员均将被其所属的同一地区<b>集团</b>的候选人替换。如果离任的成员属于已有另一代表的<b>地区</b>集团，应从在委员会无代表的<b>地区</b>集团中遴选一名成员取代他/她。然而，如果相关地区<b>集团</b>无人符合遴选小组根据大会决定（见文件 WO/GA/39/14 第 30 段）所规定的标准（载录于文件 WO/GA/39/13 第 14、15、21、22 和 26 段），则应由职务最高的候选人填补这一空缺，而无论其地区代表性如何；</p> | <p>(ii) 咨监委的每名成员均将被其所属的同一地区集团的候选人替换。如果离任的成员属于已有另一代表的地区集团，应从在委员会无代表的地区集团中遴选一名成员取代他/她。然而，如果相关地区集团无人符合遴选小组根据大会决定（见文件 WO/GA/39/14 第 30 段）所规定的标准（载录于文件 WO/GA/39/13 第 14、15、21、22 和 26 段），则应由职务最高的候选人填补这一空缺，而无论其地区代表性如何；</p> |         |
| 71. | <p>(iii)文件 WO/GA/39/13 第 28 段所述的遴选程序将适用：</p>   | <p>(iii) 文件 WO/GA/39/13 第 28 段所述的遴选程序将适用：</p>  | <p>(iii) 文件 WO/GA/39/13 第 28 段所述的遴选程序将适用：</p>  |         |
| 72. | <p>(iv) 如果一名咨监委成员在任期内辞职或死亡，可以使用在遴选程序中产生的花名册/专家库。</p>   | <p>(iv) 如果一名咨监委成员在任期内辞职或死亡，可以使用在遴选程序中产生的花名册/专家库。</p>   | <p>(iv) 如果一名咨监委成员在任期内辞职或死亡，可以使用在遴选程序中产生的花名册/专家库。</p>   |         |

|     | 现行《职责范围》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拟议的修正<br>(“誊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73. | <p>5. 在推荐候选人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名时，遴选小组应确保这些候选人拥有相关资格和经验，例如审计、评价、会计、风险管理、法律事务、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管理及其他财务和行政方面的相关资格和经验。遴选程序应以专业知识以及地理分配和轮换作为指导原则。遴选小组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最后推荐时，将尽量确保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和睦、技能和专门知识组合适当及性别平衡。应当考虑候选人能否保证有时间、能否作出承诺及其敬业精神、正直和独立性。候选人必须能证明基本掌握产权组织的正式语言之一，尤其是英语或法语。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推荐时，遴选小组应为提名就任咨监委的每个人提交编辑好的简历。</p> | <p>56. 在推荐候选人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名时，遴选小组应确保这些候选人拥有相关资格和经验，例如审计、评价、会计、风险管理、<u>调查</u>、法律事务、信息技术、<u>道德操守</u>、人力资源管理及其他财务和行政方面的相关资格和经验。遴选程序应以专业知识以及地理分配和轮换作为指导原则。遴选小组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最后推荐时，将尽量确保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和睦、技能和专门知识组合适当及性别平衡。应当考虑候选人能否保证有时间、能否作出承诺及其敬业精神、正直和独立性。候选人必须<u>能够流利使用英语；最好能用能证明基本掌握</u>产权组织的<u>其他</u>正式语言<u>应付工作之一，尤其是英语或法语</u>。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推荐时，遴选小组应为提名就任咨监委的每个人提交编辑好的简历。</p> | <p>6. 在推荐候选人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名时，遴选小组应确保这些候选人拥有相关资格和经验，例如审计、评价、会计、风险管理、调查、法律事务、信息技术、道德操守、人力资源管理及其他财务和行政方面的相关资格和经验。遴选程序应以专业知识以及地理分配和轮换作为指导原则。遴选小组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最后推荐时，将尽量确保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和睦、技能和专门知识组合适当及性别平衡。应当考虑候选人能否保证有时间、能否作出承诺及其敬业精神、正直和独立性。候选人必须能够流利使用英语；最好能用产权组织的其他正式语言应付工作。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推荐时，遴选小组应为提名就任咨监委的每个人提交编辑好的简历。</p> | <p>更好地反映咨监委的责任。</p> <p>更好地反映咨监委的工作语言。</p> |
| 74. | 6. 咨监委应全体拥有以下能力：  | 67. 咨监委应全体拥有以下能力：  | 7. 咨监委应全体拥有以下能力：   |   |
| 75. | (a) 掌握与本组织业务相关的技术或专业问题方面的知识；  | (a) 掌握与本组织业务相关的技术或专业问题方面的知识；   | (a) 掌握与本组织业务相关的技术或专业问题方面的知识；   |   |
| 76. | (b) 具有管理类似规模和复杂度的组织的经验；   | (b) 具有管理类似规模和复杂度的组织的经验；  | (b) 具有管理类似规模和复杂度的组织的经验；  |   |
| 77. | (c) 了解本组织开展业务所处的更广泛的相关环境，其中包括其目标、文化和结构；   | (c) 了解本组织开展业务所处的更广泛的相关环境，其中包括其目标、文化和结构；  | (c) 了解本组织开展业务所处的更广泛的相关环境，其中包括其目标、文化和结构；  |   |
| 78. | (d) 深入了解本组织的治理环境和问责结构；  | (d) 深入了解本组织的治理环境和问责结构；   | (d) 深入了解本组织的治理环境和问责结构；   |   |

|     | 现行《职责范围》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拟议的修正<br>(“誊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79. | (e) 具有联合国系统高级别的监督或管理经验；  | (e) 具有联合国系统高级别的监督或管理经验；  | (e) 具有联合国系统高级别的监督或管理经验；  |         |
| 80. | (f) 国际和/或政府间工作经验。  | (f) 国际和/或政府间工作经验。  | (f) 国际和/或政府间工作经验。  |         |
| 81. | 7. 新成员应拥有，或通过参加产权组织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和有成员国参与的情况下举办的分阶段入门培训班，应获得有关本组织的目标、结构、文化及其所适用的相关规则的知识。                                | 78. 新成员应拥有，或通过参加产权组织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和有成员国参与的情况下举办的分阶段入门培训班，应获得有关本组织的目标、结构、文化及其所适用的相关规则的知识。                                 | 8. 新成员应拥有，或通过参加产权组织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和有成员国参与的情况下举办的分阶段入门培训班，应获得有关本组织的目标、结构、文化及其所适用的相关规则的知识。                                |         |
| 82. | 8. 成员将以个人身份任职；他们不能委派他人履行他们的职责，也不能在委员会会议时由任何其他人代表其参会。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不应寻求或接收来自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的指示。                               | 89. 成员将以个人身份任职；他们不能委派他人履行他们的职责，也不能在委员会会议时由任何其他人代表其参会。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不应寻求或接收来自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的指示。                                | 9. 成员将以个人身份任职；他们不能委派他人履行他们的职责，也不能在委员会会议时由任何其他人代表其参会。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不应寻求或接收来自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的指示。                               |         |
| 83. | 9. 咨监委成员应签署权益披露声明。   | 910. 咨监委成员应签署权益披露声明。   | 10. 咨监委成员应签署权益披露声明。  |         |
| 84. | 10. 咨监委成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成员任务授权期间以及任务授权结束后最长五年之内不能直接或间接受雇于产权组织。   | 4911. 咨监委成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成员任务授权期间以及任务授权结束后最长五年之内不能直接或间接受雇于产权组织。   | 11. 咨监委成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成员任务授权期间以及任务授权结束后最长五年之内不能直接或间接受雇于产权组织。   |         |
| 85. | <b>D. 主席职位</b>   | <b>D. 主席职位</b>   | <b>D. 主席职位</b>   |         |
| 86. | 11. 咨监委成员将每年选举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如主席职位在任期内出现空缺，则副主席将就任主席一职，直到其前任任期结束。如果主席职位和副主席职位都出现空缺，则其他成员可以从他们自己中间指定一名代理主席来主持某场会议或整届会议 | 4412. 咨监委成员将每年选举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如主席职位在任期内出现空缺，则副主席将就任主席一职，直到其前任任期结束。如果主席职位和副主席职位都出现空缺，则其他成员可以从他们自己中间指定一名代理主席来主持某场会议或整届会议 | 12. 咨监委成员将每年选举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如主席职位在任期内出现空缺，则副主席将就任主席一职，直到其前任任期结束。如果主席职位和副主席职位都出现空缺，则其他成员可以从他们自己中间指定一名代理主席来主持某场会议或整届会议 |         |

|     | 现行《职责范围》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拟议的修正<br>(“誊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87. | <b>E. 费用报销</b>   | <b>E. 费用报销</b>  | <b>E. 费用报销</b>   |               |
| 88. | 12. 成员不会为其作为委员会成员所参加的活动而获得酬劳。但是, 产权组织将根据《产权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为委员会成员报销参加委员会和其他正式会议所产生的必要的差旅费和生活费。 | <a href="#">4213</a> . 成员不会为其作为委员会成员所参加的活动而获得酬劳。但是, 产权组织将根据《产权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为委员会成员报销参加委员会和其他正式会议所产生的必要的差旅费和生活费。 | 13. 成员不会为其作为委员会成员所参加的活动而获得酬劳。但是, 产权组织将根据《产权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为委员会成员报销参加委员会和其他正式会议所产生的必要的差旅费和生活费。 |               |
| 89. | <b>F. 成员免责</b>   | <b>F. 成员免责</b>  | <b>F. 成员免责</b>   |               |
| 90. | 13. 委员会成员将不会由于其作为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所进行的活动而受到起诉, 前提是进行这些活动是善意的并进行了尽职调查。                       | <a href="#">4314</a> . 委员会成员将不会由于其作为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所进行的活动而受到起诉, 前提是进行这些活动是善意的并进行了尽职调查。                       | 14. 委员会成员将不会由于其作为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所进行的活动而受到起诉, 前提是进行这些活动是善意的并进行了尽职调查。                       |               |
| 91. | <b>G. 会议和法定人数</b>  | <b>G. 会议和法定人数</b>   | <b>G. 会议和法定人数</b>  |               |
| 92. | 14. 咨监委将每季度定期在产权组织总部召开正式会议。在紧急情况下, 委员会可以决定通过虚拟磋商对问题进行审议, 所得出的结论有着与在其常会上所得出结论相同的效力。       | <a href="#">4415</a> . 咨监委将每季度定期在产权组织总部召开正式会议。在紧急情况下, 委员会可以决定通过虚拟磋商对问题进行审议, 所得出的结论有着与在其常会上所得出结论相同的效力。       | 15. 咨监委将每季度定期在产权组织总部召开正式会议。在紧急情况下, 委员会可以决定通过虚拟磋商对问题进行审议, 所得出的结论有着与在其常会上所得出结论相同的效力。       |               |
| 93. | 15.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最少必须有四名咨监委成员。  | <a href="#">4516</a> .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最少必须有四名咨监委成员。  | 16.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最少必须有四名咨监委成员。  |               |
| 94. | 16. 咨监委可以邀请产权组织秘书处官员或其他人参加会议。  | <a href="#">4617</a> . 咨监委可以邀请产权组织秘书处官员或其他人参加会议。  | 17. 咨监委可以邀请产权组织秘书处官员或其他人参加会议。  |               |
| 95. | 17. 咨监委应每年分别与内部监督司司长、道德操守官、监察员和外聘审计员举行至少一次闭门会议。  | <a href="#">4718</a> . 咨监委应每年分别与 <u>总干事、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财务主任</u> 、内部监督司司长、 <u>首席</u> 道德操守官、监察员和外聘审计员举行至少一次闭门会议。   | 18. 咨监委应每年分别与总干事、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财务主任、内部监督司司长、首席道德操守官、监察员和外聘审计员举行至少一次闭门会议。                     | 按 CACEEC 的建议。 |

|      | 现行《职责范围》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拟议的修正<br>(“誊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96.  | <b>H. 报告和审查</b>   | <b>H. 报告和审查</b>   | <b>H. 报告和审查</b>  |   |
| 97.  | 18. 咨监委应定期向成员国报告其工作。尤其是，在每次正式会议之后，委员会应安排与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举行信息会议，并提交一份报告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b>4819.</b> 咨监委应定期向成员国报告其工作。尤其是，在每次正式会议之后，委员会应安排与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举行信息会议，并提交一份报告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19. 咨监委应定期向成员国报告其工作。尤其是，在每次正式会议之后，委员会应安排与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举行信息会议，并提交一份报告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
| 98.  | 19. 咨监委将根据其对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和外部审计职能的审查及其与秘书处的往来互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产权组织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 <b>4920.</b> 咨监委将根据其 <b>对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和外部审计职能的审查及其与秘书处的往来互动</b> ， <u>应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产权组织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对其各项活动、评估和结论进行总结。年度报告还应包括咨监委对外聘审计员的报告的评论意见，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为此，咨监委应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至少四周前收到外聘审计员报告的签名副本。</u> | 20. 咨监委应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产权组织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对其各项活动、评估和结论进行总结。年度报告还应包括咨监委对外聘审计员的报告的评论意见，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为此，咨监委应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至少四周前收到外聘审计员报告的签名副本。 | 修正为了澄清年度报告的目的，并收入现行职责范围第 20 段规定的关于外聘审计员报告的报告要求。 |
| 99.  | 20. 咨监委应对外聘审计员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各项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考虑，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按财务条例 8.11 的规定向大会作出报告提供便利。为此，咨监委将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至少四周前收到外聘审计员报告的签名副本。 | <del>20. 咨监委应对外聘审计员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各项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考虑，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按财务条例 8.11 的规定向大会作出报告提供便利。为此，咨监委将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至少四周前收到外聘审计员报告的签名副本。</del>  |  | 现在归入 3(c)(v)。                                   |
| 100. | 21. 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其他成员将依职权参加大会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相关会议。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其他成员可以应产权组织其他委员会的邀请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  | 21. 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其他成员将依职权参加大会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相关会议。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其他成员可以应产权组织其他委员会的邀请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  | 21. 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其他成员将依职权参加大会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相关会议。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其他成员可以应产权组织其他委员会的邀请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   |   |

|      | 现行《职责范围》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拟议的修正<br>(“誊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101. | <b>I. 自我评价</b>  | <b>I. 自我评价</b>  | <b>I. 自我评价</b>  |              |
| 102. | 22. 咨监委应至少每两年就委员会的目的和任务授权进行一次自我评价, 以确保它的有效运行。   | 22. 咨监委应至少每两年就委员会的目的和任务授权进行一次自我评价, 以确保它的有效运行。   | 22. 咨监委应至少每两年就委员会的目的和任务授权进行一次自我评价, 以确保它的有效运行。   |              |
| 103. | <b>J. 委员会秘书</b>   | <b>J. 委员会秘书</b>   | <b>J. 委员会秘书</b>   |              |
| 104. | 23. 产权组织秘书处应为咨监委指派一名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后勤和技术援助的秘书。   | 23. 产权组织秘书处应 <u>与咨监委协商</u> , 为咨监委指派一名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后勤和技术援助的秘书。 <u>此外, 咨监委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顾问作为辅助。</u>                                 | 23. 产权组织秘书处应与咨监委协商, 为咨监委指派一名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后勤和技术援助的秘书。此外, 咨监委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顾问作为辅助。  | 加强对咨监委的秘书支持。 |
| 105. | 24. 上述援助包括筹备和参加委员会会议, 帮助编拟报告草案或任何信函。援助还可能包括按照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可能提出的要求, 为筹备委员会会议而编写研究和背景立场文件。                                    | 24. 上述援助包括筹备和参加委员会会议, 帮助编拟报告草案或任何信函。援助还可能包括按照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可能提出的要求, 为筹备委员会会议而编写研究和背景立场文件。                                    | 24. 上述援助包括筹备和参加委员会会议, 帮助编拟报告草案或任何信函。援助还可能包括按照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可能提出的要求, 为筹备委员会会议而编写研究和背景立场文件。                                    |              |
| 106. | 25. 咨监委秘书处的绩效考核要兼顾咨监委主席的意见建议, 并经过与咨监委主席的磋商。   | 25. 咨监委秘书处的绩效考核要兼顾咨监委主席的意见建议, 并经过与咨监委主席的磋商。   | 25. 咨监委秘书处的绩效考核要兼顾咨监委主席的意见建议, 并经过与咨监委主席的磋商。   |              |
| 107. | <b>K. 预算</b>  | <b>K. 预算</b>  | <b>K. 预算</b>  |              |
| 108. | 26. 产权组织应在其两年期预算中为咨监委单列一项拨款, 为其经过任务授权的活动提供费用: 召开四次原则上每次为期四至五天的正式会议, 咨监委成员出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大会和其他需要出席的会议, 咨监委秘书的支持以及所需要的外部咨询。 | 26. 产权组织应在其两年期预算中为咨监委单列一项拨款, 为其经过任务授权的活动提供费用: 召开四次原则上每次为期四至五天的正式会议, 咨监委成员出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大会和其他需要出席的会议, 咨监委秘书的支持以及所需要的外部咨询。 | 26. 产权组织应在其两年期预算中为咨监委单列一项拨款, 为其经过任务授权的活动提供费用: 召开四次原则上每次为期四至五天的正式会议, 咨监委成员出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大会和其他需要出席的会议, 咨监委秘书的支持以及所需要的外部咨询。 |              |

|      | 现行《职责范围》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拟议的修正<br>(“誊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109. | <b>L. 信息要求</b>   | <b>L. 信息要求</b>  | <b>L. 信息要求</b>  |  |
| 110. | 27. 在每次会议之前, 产权组织秘书处应为委员会提供与其议程有关的文件和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相关信息。委员会应能不受限制地与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和顾问接触, 以及查阅各种记录。                                     | 27. 在每次会议之前, 产权组织秘书处应为委员会提供与其议程有关的文件和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相关信息。委员会应能不受限制地与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和顾问接触, 以及查阅各种记录。  | 27. 在每次会议之前, 产权组织秘书处应为委员会提供与其议程有关的文件和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相关信息。委员会应能不受限制地与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和顾问接触, 以及查阅各种记录。  |  |
| 111. | <b>M. 修订职责范围</b>   | <b>M. 修订职责范围</b>  | <b>M. 修订职责范围</b>  |  |
| 112. | 28. 之前对职责范围做出的修订在 2007 年 9 月、2010 年 9 月、2011 年 9 月和 2012 年 10 月得到了产权组织大会的批准。最新的修订(载于文件 PBC/24/4)在 2015 年 10 月得到了产权组织大会的批准。 | 28. 之前对职责范围做出的修订在 2007 年 9 月、2010 年 9 月、2011 年 9 月 <del>和 2012 年 10 月</del> 和 2015 年 10 月得到了产权组织大会的批准。最新的修订 <del>(载于文件 PBC/24/4)</del> 在 2015 年 10 月得到了产权组织大会的批准(文件 WO/PBC/28/3)。 | 28. 之前对职责范围做出的修订在 2007 年 9 月、2010 年 9 月、2011 年 9 月 2012 年 10 月和 2015 年 10 月得到了产权组织大会的批准。最新的修订在 2018 年 10 月得到了产权组织大会的批准(文件 WO/PBC/28/3)。 |  |
| 113. | 29. 成员国将每三年对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运作情况和成员资格、遴选和轮换进行一次审查。但是, 成员国保留要求将此项审查列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任何一次会议议程的可能性。                                   | 29. 成员国将至少每三年对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作用和责任、运作情况和成员情况资格、遴选和轮换进行一次审查。为给这项审查提供便利, 咨监委应定期审查其职责范围, 并酌情提出修正建议, 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但是尽管有此项定期审查, 成员国仍可保留要求将此项审查列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任何一次会议的议程的可能性。                   | 29. 成员国将至少每三年对咨监委的作用和责任、运作和成员情况进行一次审查。为给这项审查提供便利, 咨监委应定期审查其职责范围, 并酌情提出修正建议, 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尽管有此项定期审查, 成员国仍可要求将此项审查列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任何一次会议的议程。     | 文字修改, 按照原 2(g)(i)写入了咨监委审查其职责范围的责任。<br><br>美国建议作出的澄清。 |

[后接附件四]

## 《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拟议修正案

|    | 现行《内部监督章程》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最终的拟议修正<br>（“誊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1. | <b>A.  导  言</b>   | <b>A.  导  言</b>  | <b>A.  导  言</b>  |                         |
| 2. | 1.  章程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监督司）所依据的框架，规定了其如下使命：对产权组织各项控制和业务系统及程序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以找出良好做法和提出改进建议。监督司以这种方式保证并协助管理层有效地履行职责，实现产权组织的使命、目标和目的。本章程的宗旨也是为了帮助加强产权组织的问责制、资金效益、管理、内部控制和机构治理。 |  | 1.  本章程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监督司）所依据的框架，规定了其如下使命：对产权组织各项控制和业务系统及程序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以找出良好做法和提出改进建议。监督司以这种方式保证并协助管理层有效地履行职责，实现产权组织的使命、目标和目的。本章程的宗旨也是为了帮助加强产权组织的问责制、资金效益、管理、内部控制和机构治理。 |                         |
| 3. | 2.  产权组织的内部监督职能包括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  |  | 2.  产权组织的内部监督职能包括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   |                         |
| 4. | <b>B.  内部监督的定义和标准</b>   | <b>B.  内部监督的定义和标准</b>  | <b>B.  内部监督的定义和标准</b>  |                         |
| 5. | 3.  根据内部审计师协会采用的定义，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保证和咨询活动，目的在于提升一个组织的工作价值，改善该组织的各项业务。它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评价和改进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效果，帮助组织实现其目标。  | 3.  根据内部审计师协会采用的定义，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保证和咨询活动， <u>其目的在于提升一个是增加组织的工作价值，<del>一</del>和改善该组织的各项业务经营。</u> 它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评价和改进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效果，帮助组织实现其目标。 <u>内部审计的使命在于通过提供基于风险的客观确认、建议和见解，增强和保护组织的价值。</u> | 3.  根据内部审计师协会采用的定义，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保证和咨询活动，其目的是增加组织的价值和改善组织的经营。它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评价和改进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效果，帮助组织实现其目标。内部审计的使命在于通过提供基于风险的客观确认、建议和见解，增强和保护组织的价值。                            | 反映最近修订的内部审计师协会国际专业实务框架。 |



|     | 现行《内部监督章程》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最终的拟议修正<br>（“善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6.  | 4. 产权组织内部审计职能的履行，应当依照内部审计师协会颁布、联合国各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内部审计事务处代表采纳的《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和《道德守则》。  |                   | 4. 产权组织内部审计职能的履行，应当依照内部审计师协会颁布、联合国各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内部审计事务处代表采纳的《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和《道德守则》。  |         |
| 7.  | 5. 评价是系统、客观和公正地评估正在实施的或已完成的项目、计划或政策，包括其设计、实施和结果。目的是确定目标的相关性和完成情况、效率、效果、影响和可持续性。评价应有助于学习和问责，提供可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使评价发现和建议纳入产权组织的决策过程。 |                   | 5. 评价是系统、客观和公正地评估正在实施的或已完成的项目、计划或政策，包括其设计、实施和结果。目的是确定目标的相关性和完成情况、效率、效果、影响和可持续性。评价应有助于学习和问责，提供可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使评价发现和建议纳入产权组织的决策过程。 |         |
| 8.  | 6. 产权组织的评价工作应依照联合国评价小组制定和采用的标准进行。   |                   | 6. 产权组织的评价工作应依照联合国评价小组制定和采用的标准进行。   |         |
| 9.  | 7. 调查是一种为审查涉及产权组织员工的不当行为或其他错失行为的指控或信息而进行的正式事实调查，以确定是否发生过这些行为，以及如果已发生，确定责任人。调查还可以审查其他人、其他方面或实体被指控的、被认为有损于产权组织的错失行为。            |                   | 7. 调查是一种为审查涉及产权组织员工的不当行为或其他错失行为的指控或信息而进行的正式事实调查，以确定是否发生过这些行为，以及如果已发生，确定责任人。调查还可以审查其他人、其他方面或实体被指控的、被认为有损于产权组织的错失行为。            |         |
| 10. | 8. 产权组织的调查工作应依照国际调查员会议通过的《统一调查准则》以及产权组织的各项条例与细则进行。  |                   | 8. 产权组织的调查工作应依照国际调查员会议通过的《统一调查准则》以及产权组织的各项条例与细则进行。  |         |

|     | 现行《内部监督章程》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最终的拟议修正<br>（“善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11. | <b>C. 任务规定</b>   | <b>C. 任务规定</b>    | <b>C. 任务规定</b>   |         |
| 12. | 9. 内部监督职能通过开展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为产权组织管理层提供独立、客观的保证、分析、评估、建议、经验教训、意见和信息。其目标包括：  |                   | 9. 内部监督职能通过开展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为产权组织管理层提供独立、客观的保证、分析、评估、建议、经验教训、意见和信息。其目标包括：  |         |
| 13. | (a) 设法使产权组织内部程序和资源的利用提高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和厉行节约，  |                   | (a) 设法使产权组织内部程序和资源的利用提高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和厉行节约，  |         |
| 14. | (b) 评估具有成本效益的控制是否得到实施，   |                   | (b) 评估具有成本效益的控制是否得到实施，   |         |
| 15. | (c) 评估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大会有关决定、可适用的会计标准和《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以及良好做法是否得到遵守。   |                   | (c) 评估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大会有关决定、可适用的会计标准和《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以及良好做法是否得到遵守。   |         |
| 16. | <b>D. 权限与责任</b>  | <b>D. 权限与责任</b>   | <b>D. 权限与责任</b>  |         |
| 17. | 10. 监督司司长在行政上向总干事报告工作，但不是业务管理层的一员。监督司司长在履行职责时，在职能上和业务上独立于管理层。在履行职能时，他/她接受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咨询意见。他/她有权启动、采取和通报他/她认为系履行其任务规定所必需的任何行动。 |                   | 10. 监督司司长在行政上向总干事报告工作，但不是业务管理层的一员。监督司司长在履行职责时，在职能上和业务上独立于管理层。在履行职能时，他/她接受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咨询意见。他/她有权启动、采取和通报他/她认为系履行其任务规定所必需的任何行动。 |         |

|     | 现行《内部监督章程》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最终的拟议修正<br>（“善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18. | 11.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应独立于产权组织所有计划、业务和活动之外，以确保所做工作的公正性和可信性。   |   | 11.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应独立于产权组织所有计划、业务和活动之外，以确保所做工作的公正性和可信性。  |                      |
| 19. | 12.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应体现专业精神，做到公正、不偏颇，并以上文 B 节所述的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普遍接受并适用的良好做法、标准和规范为依据。                                  |   | 12.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应体现专业精神，做到公正、不偏颇，并以上文 B 节所述的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普遍接受并适用的良好做法、标准和规范为依据。                           |                      |
| 20. | 13. 为履行职责，监督司司长应可不受限制地任意、直接、立即查阅产权组织的所有记录，约谈与产权组织有任何合同关系的官员或员工，进入产权组织的所有房舍。监督司司长应可约谈大会主席、协调委员会主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主席。 | 13. 为履行职责，监督司司长应可不受限制地任意、直接、立即查阅产权组织的所有记录，约谈与产权组织有任何合同关系的官员或员工，进入产权组织的所有房舍。 <a href="#">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承包商和其他员工有义务配合任何经正式授权的调查。</a> | 13. 为履行职责，监督司司长应可不受限制地任意、直接、立即查阅产权组织的所有记录，约谈与产权组织有任何合同关系的官员或员工，进入产权组织的所有房舍。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承包商和其他员工有义务配合任何经正式授权的调查。 | 参见经修订的工作人员条例 1.7(c)。 |
| 21. |   | <a href="#">14.</a> 监督司司长应可约谈大会主席、协调委员会主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主席。  | 14. 监督司司长应可约谈大会主席、协调委员会主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主席。   |                      |

|     | 现行《内部监督章程》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最终的拟议修正<br>（“善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22. | 14. 监督司司长应为工作人员个人以及内部或外部任何其他方就被指控的不当行为、错失行为或不规范行为提出投诉提供便利条件，这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和腐败、浪费、滥用特权和豁免权、滥用权力、违反产权组织条例和细则等。尽管有前述规定，但监督司司长的任务规定在通常情况下不延及在审查事项方面另有规定的领域，包括与工作场所相关的冲突或申诉，影响工作人员任用条件的行政决定引起的人事申诉，以及绩效问题和绩效相关争议。此类事项是否可能涉及错失行为而应由监督司处理，是否应移交内部其他机构，由监督司司长决定。 | <u>1415.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承包商和其他员工有义务报告产权组织内可疑的错失行为。</u> 监督司司长应为工作人员个人以及内部或外部任何其他方 <u>就报告被指控可疑的错失行为、不当行为、<del>错失行为</del>或不规范行为提出投诉</u> 提供便利条件，这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和腐败、浪费、滥用特权和豁免权、滥用权力、违反产权组织条例和细则等。 <u>报给监督司司长的此种报告，收到后应予以保密，也可以进行匿名处理。</u> | 15.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承包商和其他员工有义务报告产权组织内可疑的错失行为。监督司司长应为工作人员个人以及内部或外部任何其他方报告可疑的错失行为、不当行为或不规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这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和腐败、浪费、滥用特权和豁免权、滥用权力、违反产权组织条例和细则等。报给监督司司长的此种报告，收到后应予以保密，也可以进行匿名处理。 | 参见经修订的工作人员条例 1.7(c)。<br><br>与经修订的工作人员条例 1.7(c)一致。 |
| 23. |   | <u>16. 尽管有前述规定，但监督司司长的任务规定在通常情况下不延及在审查事项方面另有规定的领域，包括与工作场所相关的冲突或申诉，影响工作人员任用条件的行政决定引起的人事申诉，以及绩效问题和绩效相关争议。此类事项是否可能涉及错失行为而应由监督司处理，是否应移交内部其他机构，由监督司司长决定。</u>   | 16. 尽管有前述规定，但监督司司长的任务规定在通常情况下不延及在审查事项方面另有规定的领域，包括与工作场所相关的冲突或申诉，影响工作人员任用条件的行政决定引起的人事申诉，以及绩效问题和绩效相关争议。此类事项是否可能涉及错失行为而应由监督司处理，是否应移交内部其他机构，由监督司司长决定。                           |   |
| 24. | 15. 总干事应保障所有工作人员和员工均有权与监督司司长进行秘密接触和向其提供信息，而无打击报复之虞。所有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均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种接触的秘密性得到维持。但故意编造或明知为虚假或引人误解的信息而提出指控，或全然不顾信息准确性而提出指控的，上述规定不影响根据《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可以采取的措施。   |   | 17. 总干事应保障所有工作人员和员工均有权与监督司司长进行秘密接触和向其提供信息，而无打击报复之虞。所有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均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种接触的秘密性得到维持。但故意编造或明知为虚假或引人误解的信息而提出指控，或全然不顾信息准确性而提出指控的，上述规定不影响根据《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可以采取的措施。            |   |

|     | 现行《内部监督章程》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最终的拟议修正<br>（“誊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25. | 16. 监督司司长应对内部审计、评价或调查过程中收集或得到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予以尊重，防止未经授权披露，并应只在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情况下才使用这些信息。               |                   | 18. 监督司司长应对内部审计、评价或调查过程中收集或得到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予以尊重，防止未经授权披露，并应只在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情况下才使用这些信息。               |         |
| 26. | 17. 监督司司长应定期与内部和外部提供保证服务的其他各方保持联络，确保各项活动得到适当协调（外聘审计员、风险干事和合规干事）。监督司司长还应定期与首席道德操守官和监察员保持联络。 |                   | 19. 监督司司长应定期与内部和外部提供保证服务的其他各方保持联络，确保各项活动得到适当协调（外聘审计员、风险干事和合规干事）。监督司司长还应定期与首席道德操守官和监察员保持联络。 |         |
| 27. | <b>E. 利益冲突</b>   | <b>E. 利益冲突</b>    | <b>E. 利益冲突</b>   |         |
| 28. | 18.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应避免表面的或实际的利益冲突。监督司司长应报告对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包括利益冲突，由咨监委适当考虑。               |                   | 20.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应避免表面的或实际的利益冲突。监督司司长应报告对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包括利益冲突，由咨监委适当考虑。               |         |
| 29. | 19. 尽管有前段规定，但对于涉及监督司工作人员不当行为指控，监督司司长应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  |                   | 21. 尽管有前段规定，但对于涉及监督司工作人员不当行为指控，监督司司长应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  |         |

|     | 现行《内部监督章程》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最终的拟议修正<br>（“善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30. | 20. 针对监督司司长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总干事报告，总干事应尽早、但不晚于一个月向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并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咨监委应进行、或者安排进行初步评价。基于评价结果，咨监委应就予以结案还是把有关事项转交给一个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调查的问题向总干事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如果总干事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决定把案件转交给独立的调查实体，咨监委应就调查的职责范围和适当的调查实体提出意见。 | 20. 针对监督司司长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总干事报告，总干事应尽早、但不晚于一个月向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并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咨监委应进行、或者安排进行初步评价。基于评价结果，咨监委应就予以结案还是把有关事项转交给一个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调查的问题向总干事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如果总干事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决定把案件转交给独立的调查实体建议转案，咨监委建议中应包括就拟议的调查的职责范围和建议的适当的调查实体提出意见。未经咨监委同意，不得对监督司司长或前任司长启动调查程序。 | 22. 针对监督司司长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总干事报告，总干事应尽早、但不晚于一个月向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并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咨监委应进行、或者安排进行初步评价。基于评价结果，咨监委应就予以结案还是把有关事项转交给一个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调查的问题向总干事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如果建议转案，建议中应包括拟议的调查职责范围和建议的适当调查实体。未经咨监委同意，不得对监督司司长或前任司长启动调查程序。 | 为了澄清。<br><br>与咨监委职责范围一致。 |
| 31. | 21. 针对副总干事级和助理总干事级产权组织员工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监督司司长报告，监督司司长应尽早、但不晚于一个月向总干事和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  |   | 23. 针对副总干事级和助理总干事级产权组织员工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监督司司长报告，监督司司长应尽早、但不晚于一个月向总干事和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   |                          |

|     | 现行《内部监督章程》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最终的拟议修正<br>（“善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32. | 22. 针对总干事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监督司司长报告，监督司司长应立即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并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咨监委应就进行初步评价还是安排由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初步评价向监督司司长提出意见。基于初步评价的结果，咨监委应就要求监督司司长予以结案还是把有关事项转交给一个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调查的问题，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两位主席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提出偏离咨监委建议的，大会副主席和协调委员会副主席应参与作出决定。如果转案，咨监委还应就调查的职责范围和适当的调查实体向两位主席提出意见。 | 22. 针对总干事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监督司司长报告，监督司司长应立即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并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咨监委应就进行初步评价还是安排由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初步评价向监督司司长提出意见。基于初步评价的结果，咨监委应就要求监督司司长予以结案还是把有关事项转交给一个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调查的问题，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 <u>如果建议转案，建议中应包括拟议的调查职责范围和建议的适当调查实体。</u> 两位主席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提出偏离咨监委建议的，大会副主席和协调委员会副主席应参与作出决定。 <u>如果转案，咨监委还应就调查的职责范围和适当的调查实体向两位主席提出意见。</u> | 24. 针对总干事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监督司司长报告，监督司司长应立即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并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咨监委应就进行初步评价还是安排由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初步评价向监督司司长提出意见。基于初步评价的结果，咨监委应就要求监督司司长予以结案还是把有关事项转交给一个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调查的问题，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如果建议转案，建议中应包括拟议的调查职责范围和建议的适当调查实体。两位主席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提出偏离咨监委建议的，大会副主席和协调委员会副主席应参与作出决定。 | 为了澄清。   |
| 33. | 23. 需要征求咨监委的意见时，此种意见应在一个月内提供，除非有关事项的复杂性需要更多时间。   |  | 25. 需要征求咨监委的意见时，此种意见应在一个月内提供，除非有关事项的复杂性需要更多时间。  |         |
| 34. | <b>F. 工作职责与模式</b>  | <b>F. 工作职责与模式</b>  | <b>F. 工作职责与模式</b>   |         |
| 35. | 24. 内部监督职能促成本组织的有效管理并帮助总干事接受成员国的问责。  |  | 26. 内部监督职能促成本组织的有效管理并帮助总干事接受成员国的问责。   |         |
| 36. | 25. 监督司司长为执行任务，应开展审计、评价和调查。审计的类型应包括，但不限于，绩效审计、财务审计和合规审计。   |  | 27. 监督司司长为执行任务，应开展审计、评价和调查。审计的类型应包括，但不限于，绩效审计、财务审计和合规审计。  |         |
| 37. | 26. 为有效地履行产权组织的内部监督职能，监督司司长应：  |  | 28. 为有效地履行产权组织的内部监督职能，监督司司长应：   |         |

|     | 现行《内部监督章程》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最终的拟议修正<br>（“善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38. | (a) 与外聘审计员协调，制定长期和短期内部监督工作计划。在相关时，年度工作计划应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的风险评估为依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工作的优先重点。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时，监督司司长应考虑所收到的管理层、咨监委或成员国的任何建议。在内部监督计划定稿前，监督司司长应把计划草案提交咨监委，由咨监委进行审查和提出意见。 |   | (a) 与外聘审计员协调，制定长期和短期内部监督工作计划。在相关时，年度工作计划应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的风险评估为依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工作的优先重点。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时，监督司司长应考虑所收到的管理层、咨监委或成员国的任何建议。在内部监督计划定稿前，监督司司长应把计划草案提交咨监委，由咨监委进行审查和提出意见。 |               |
| 39. | (b) 与成员国协商，为所有监督职能，即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制定政策。政策应规定查阅报告的规则和程序，同时确保适用适当程序的权利和保守秘密。  | (b) <u>经咨监委审查</u> ，与成员国协商，为所有监督职能，即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制定政策。政策应规定查阅报告的规则和程序，同时确保适用适当程序的权利和保守秘密。                            | (b) 经咨监委审查，与成员国协商，为所有监督职能，即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制定政策。政策应规定查阅报告的规则和程序，同时确保适用适当程序的权利和保守秘密。   | 为了澄清，且根据既定做法。 |
| 40. | (c) 编制内部审计手册、评价手册和调查手册，交咨监委审查，并予以发布。这些手册应说明每项监督职能的职责范围和适用的程序。这些手册应每三年审查一次，也可缩短审查周期。  | (c) <u>经咨监委审查，发布编制</u> 内部审计手册、评价手册和调查手册， <del>交咨监委审查，并予以发布</del> 。这些手册应说明每项监督职能的职责范围和适用的程序。这些手册应每三年审查一次，也可缩短审查周期。 | (c) 经咨监委审查，发布内部审计手册、评价手册和调查手册。这些手册应说明每项监督职能的职责范围和适用的程序。这些手册应每三年审查一次，也可缩短审查周期。  | 文字修改。         |
| 41. | (d) 制定并维护追踪制度，以确定是否已根据监督建议，在合理时间内采取有效的行动。监督司司长应定期就尚未充分、及时采取纠正行动的情况向成员国、咨监委和总干事作出书面报告。  |   | (d) 制定并维护追踪制度，以确定是否已根据监督建议，在合理时间内采取有效的行动。监督司司长应定期就尚未充分、及时采取纠正行动的情况向成员国、咨监委和总干事作出书面报告。  |               |



|     | 现行《内部监督章程》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最终的拟议修正<br>（“誊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42. | (e) 与外聘审计员进行联络，开展协调，并跟踪其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                   | (e) 与外聘审计员进行联络，开展协调，并跟踪其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         |
| 43. | (f) 根据适用的标准，制定并维护涉及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各方面工作的保证质量/提高质量的计划，其中包括定期进行内部和外部审查以及不断进行自我评估。应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独立的外部评估。 |                   | (f) 根据适用的标准，制定并维护涉及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各方面工作的保证质量/提高质量的计划，其中包括定期进行内部和外部审查以及不断进行自我评估。应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独立的外部评估。 |         |
| 44. | (g)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多边财务机构的内部监督或类似部门进行联络，开展合作，并在相关的机构间会议上代表产权组织。                                  |                   | (g)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多边财务机构的内部监督或类似部门进行联络，开展合作，并在相关的机构间会议上代表产权组织。                                  |         |
| 45. | 27. 具体而言，监督司司长应在以下方面开展评估：  |                   | 29. 具体而言，监督司司长应在以下方面开展评估：  |         |
| 46. | (a) 产权组织内部控制机制的可靠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                   | (a) 产权组织内部控制机制的可靠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         |
| 47. | (b) 组织结构、制度和程序是否恰当，以确保产权组织实现的成果与既定目标一致。  |                   | (b) 组织结构、制度和程序是否恰当，以确保产权组织实现的成果与既定目标一致。  |         |
| 48. | (c) 产权组织在达到目标和实现成果上的有效性，并视需要，考虑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为实现这些成果建议更好的方法。                                     |                   | (c) 产权组织在达到目标和实现成果上的有效性，并视需要，考虑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为实现这些成果建议更好的方法。                                     |         |

|     | 现行《内部监督章程》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最终的拟议修正<br>（“誊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49. | (d) 以确保遵守产权组织各项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为目标的各项制度。   |   | (d) 以确保遵守产权组织各项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为目标的各项制度。   |   |
| 50. | (e) 产权组织的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的利用是否切实有效、厉行节约并有所保障。   |   | (e) 产权组织的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的利用是否切实有效、厉行节约并有所保障。   |   |
| 51. | (f) 产权组织出现重大风险的可能性，并帮助改进风险管理。   |   | (f) 产权组织出现重大风险的可能性，并帮助改进风险管理。   |   |
| 52. |   | <u>28. 监督司司长可以提供咨询服务和顾问服务，服务的性质和范围与管理层协商确定，其目的是在监督司不承担管理职责的前提下，改善产权组织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过程。</u>   | 30. 监督司司长可以提供咨询服务和顾问服务，服务的性质和范围与管理层协商确定，其目的是在监督司不承担管理职责的前提下，改善产权组织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过程。  | 《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要求在《内部监督章程》中有明确的咨询服务和顾问服务的依据。 |
| 53. | 28. 监督司司长还应对不当行为和其他错失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监督司司长可以根据发现的风险，主动发起调查。   | <del>28</del> 29. 监督司司长还应对不当行为和其他错失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监督司司长可以根据发现的风险，主动发起调查。   | 31. 监督司司长还应对不当行为和其他错失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监督司司长可以根据发现的风险，主动发起调查。   |   |
| 54. | <b>G. 报告</b>  | <b>G. 报告</b>  | <b>G. 报告</b>  |   |
| 55. | 29. 每次审计、评价或调查完成后，监督司司长应提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相关具体活动的目标、范围、方法、发现、结论、补救行动或建议，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对有关活动的改进建议和总结的经验教训。监督司司长应确保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报告的完整性、及时性、公正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 <del>29</del> 30. 每次审计、评价或调查完成后，监督司司长应提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相关具体活动的目标、范围、方法、发现、结论、补救行动或建议，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对有关活动的改进建议和总结的经验教训。监督司司长应确保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报告的完整性、及时性、公正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 32. 每次审计、评价或调查完成后，监督司司长应提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相关具体活动的目标、范围、方法、发现、结论、补救行动或建议，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对有关活动的改进建议和总结的经验教训。监督司司长应确保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报告的完整性、及时性、公正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   |

|     | 现行《内部监督章程》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最终的拟议修正<br>（“誊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56. | 30. 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草案应提交直接负责接受内部审计或评价的计划或活动的计划管理人和其他有关官员，并应给其机会，在报告草案中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反应。  | <del>30</del> 31. 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草案应提交直接负责接受内部审计或评价的计划或活动的计划管理人和其他有关官员，并应给其机会，在报告草案中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反应。  | 33. 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草案应提交直接负责接受内部审计或评价的计划或活动的计划管理人和其他有关官员，并应给其机会，在报告草案中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反应。  |         |
| 57. | 31. 内部审计和评价的最终报告中应反映有关管理者的任何相关意见，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有关的管理层行动计划及时间安排。如果监督司司长与计划管理人之间未能就审计和评价报告草案中的发现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报告中应包含监督司司长和有关管理者双方的意见。   | <del>31</del> 32. 内部审计和评价的最终报告中应反映有关管理者的任何相关意见，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有关的管理层行动计划及时间安排。如果监督司司长与计划管理人之间未能就审计和评价报告草案中的发现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报告中应包含监督司司长和有关管理者双方的意见。   | 34. 内部审计和评价的最终报告中应反映有关管理者的任何相关意见，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有关的管理层行动计划及时间安排。如果监督司司长与计划管理人之间未能就审计和评价报告草案中的发现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报告中应包含监督司司长和有关管理者双方的意见。   |         |
| 58. | 32. 监督司司长应将内部审计和评价最终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任何辅助文件，承索应向外聘审计员提供。  | <del>32</del> 33. 监督司司长应将内部审计和评价最终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任何辅助文件，承索应向外聘审计员提供。  | 35. 监督司司长应将内部审计和评价最终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任何辅助文件，承索应向外聘审计员提供。  |         |
| 59. | 33. 监督司司长应在报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以及调查所产生的所涉管理问题报告。如果需要保护安全或隐私，监督司司长可酌处决定整份报告不予发布，或对报告的部分进行去除敏感内容的处理。但是，成员国可以要求查阅不予发布的报告或者经过脱敏处理的报告的原稿；此种查阅应当准许，并在监督司的办公场所，在保密条件下进行。 | <del>33</del> 34. 监督司司长应在报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以及调查所产生的所涉管理问题报告。如果需要保护安全或隐私，监督司司长可酌处决定整份报告不予发布，或对报告的部分进行去除敏感内容的处理。但是，成员国可以要求查阅不予发布的报告或者经过脱敏处理的报告的原稿；此种查阅应当准许，并在监督司的办公场所，在保密条件下进行。 | 36. 监督司司长应在报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以及调查所产生的所涉管理问题报告。如果需要保护安全或隐私，监督司司长可酌处决定整份报告不予发布，或对报告的部分进行去除敏感内容的处理。但是，成员国可以要求查阅不予发布的报告或者经过脱敏处理的报告的原稿；此种查阅应当准许，并在监督司的办公场所，在保密条件下进行。 |         |

|     | 现行《内部监督章程》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最终的拟议修正<br>（“善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60. | 34.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监督司司长应将最终调查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外聘审计员和咨监委如提出要求，应可调阅调查报告。  | <b>3435.</b>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监督司司长应将最终调查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外聘审计员和咨监委如提出要求，应可调阅调查报告。  | 37.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监督司司长应将最终调查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外聘审计员和咨监委如提出要求，应可调阅调查报告。  |         |
| 61. | 35. 最终调查报告涉及副总干事级或助理总干事级产权组织员工的，监督司司长应将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总干事应尽早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及其原因。但是，终止任用的，要与协调委员会事先协商。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应要求，应允许成员国在保密条件下查阅报告。 | <b>3536.</b> 最终调查报告涉及副总干事级或助理总干事级产权组织员工的，监督司司长应将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总干事应尽早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及其原因。但是，终止任用的，要与协调委员会事先协商。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应要求，应允许成员国在保密条件下查阅报告。 | 38. 最终调查报告涉及副总干事级或助理总干事级产权组织员工的，监督司司长应将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总干事应尽早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及其原因。但是，终止任用的，要与协调委员会事先协商。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应要求，应允许成员国在保密条件下查阅报告。 |         |
| 62. | 36. 关于监督司司长的最终调查报告应提交给总干事，并抄送大会主席、协调委员会主席、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总干事应尽早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及其原因。   | <b>3637.</b> 关于监督司司长的最终调查报告应提交给总干事，并抄送大会主席、协调委员会主席、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总干事应尽早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及其原因。   | 39. 关于监督司司长的最终调查报告应提交给总干事，并抄送大会主席、协调委员会主席、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总干事应尽早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及其原因。   |         |
| 63. | 37. 关于总干事的最终调查报告应提交给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并抄送咨监委、外聘审计员和监督司司长。  | <b>3738.</b> 关于总干事的最终调查报告应提交给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并抄送咨监委、外聘审计员和监督司司长。  | 40. 关于总干事的最终调查报告应提交给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并抄送咨监委、外聘审计员和监督司司长。  |         |
| 64. | 38. 经过第 37 段所指的调查，未证实所作指控的，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应在与咨监委协商后，要求监督司司长结案。如果总干事要求，大会主席应向成员国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   | <b>3839.</b> 经过第 37 段所指的调查，未证实所作指控的，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应在与咨监委协商后，要求监督司司长结案。如果总干事要求，大会主席应向成员国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   | 41. 经过第 37 段所指的调查，未证实所作指控的，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应在与咨监委协商后，要求监督司司长结案。如果总干事要求，大会主席应向成员国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   |         |

|     | 现行《内部监督章程》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最终的拟议修正<br>(“善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65. | 39. 经过第 37 段所指的调查,证实了部分或全部不当行为指控的,咨监委应尽早通过地区协调员向成员国通报,已经作出了此种发现、结论和/或建议。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应: | 3940. 经过第 37 段所指的调查,证实了部分或全部不当行为指控的,咨监委应尽早通过地区协调员向成员国通报,已经作出了此种发现、结论和/或建议。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应: | 42. 经过第 37 段所指的调查,证实了部分或全部不当行为指控的,咨监委应尽早通过地区协调员向成员国通报,已经作出了此种发现、结论和/或建议。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应: |         |
| 66. | (a) 向成员国提供经过脱敏处理的报告发现、结论和/或建议的摘要,最好由调查实体编拟;  | (a) 向成员国提供经过脱敏处理的报告发现、结论和/或建议的摘要,最好由调查实体编拟;  | (a) 向成员国提供经过脱敏处理的报告发现、结论和/或建议的摘要,最好由调查实体编拟;  |         |
| 67. | (b) 应成员国要求,向该成员国提供经过脱敏处理的最终调查报告的完整稿,脱敏处理最好由调查实体进行;                                     | (b) 应成员国要求,向该成员国提供经过脱敏处理的最终调查报告的完整稿,脱敏处理最好由调查实体进行;                                       | (b) 应成员国要求,向该成员国提供经过脱敏处理的最终调查报告的完整稿,脱敏处理最好由调查实体进行;                                     |         |
| 68. | (c) 授权成员国在保密条件下查阅未经脱敏处理的最终调查报告和职责范围;   | (c) 授权成员国在保密条件下查阅未经脱敏处理的最终调查报告和职责范围;   | (c) 授权成员国在保密条件下查阅未经脱敏处理的最终调查报告和职责范围;   |         |
| 69. | (d) 考虑咨监委提交的书面意见,向协调委员会提出结案或者启动纪律程序的建议,详细说明理由;并  | (d) 考虑咨监委提交的书面意见,向协调委员会提出结案或者启动纪律程序的建议,详细说明理由;并  | (d) 考虑咨监委提交的书面意见,向协调委员会提出结案或者启动纪律程序的建议,详细说明理由;并  |         |
| 70. | (e) 在建议提出两个月内召集协调委员会,就结案还是进行纪律程序作出决定。  | (e) 在建议提出两个月内召集协调委员会,就结案还是进行纪律程序作出决定。  | (e) 在建议提出两个月内召集协调委员会,就结案还是进行纪律程序作出决定。  |         |
| 71. | 40. 最终调查报告、草案、材料、发现、结论和建议,完全保密,但监督司司长或总干事决定披露的除外。                                      | 4041. 最终调查报告、草案、材料、发现、结论和建议,完全保密,但监督司司长或总干事决定披露的除外。                                      | 43. 最终调查报告、草案、材料、发现、结论和建议,完全保密,但监督司司长或总干事决定披露的除外。                                      |         |
| 72. | 41. 就次要的或例行的、不需作出正式报告的监督事项,监督司司长可以向产权组织任何有关的管理者作出通报。                                   | 4142. 就次要的或例行的、不需作出正式报告的监督事项,监督司司长可以向产权组织任何有关的管理者作出通报。                                   | 44. 就次要的或例行的、不需作出正式报告的监督事项,监督司司长可以向产权组织任何有关的管理者作出通报。                                   |         |

|     | 现行《内部监督章程》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最终的拟议修正<br>（“善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73. | 42. 总干事负责确保监督司司长提出的所有建议均得到迅速反应，并说明管理层针对具体的报告发现和和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 4243. 总干事负责确保监督司司长提出的所有建议均得到迅速反应，并说明管理层针对具体的报告发现和和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 45. 总干事负责确保监督司司长提出的所有建议均得到迅速反应，并说明管理层针对具体的报告发现和和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         |
| 74. | 43. 监督司司长应每年向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抄送咨监委。   | 4344. 监督司司长应每年向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抄送咨监委。   | 46. 监督司司长应每年向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抄送咨监委。   |         |
| 75. | 44. 监督司司长应每年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一份总结报告（年度报告）。应向总干事和咨监委提供年度报告的草案，供其提出评论意见（如果有）。年度报告中应综述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内部监督活动，包括这些活动的范围和目标、所采取的工作步骤及内部监督建议的执行进度。总干事认为恰当时，可在另一份报告中提交对最终年度报告的意见。 | 4445. 监督司司长应每年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一份总结报告（年度报告）。应向总干事和咨监委提供年度报告的草案，供其提出评论意见（如果有）。年度报告中应综述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内部监督活动，包括这些活动的范围和目标、所采取的工作步骤及内部监督建议的执行进度。总干事认为恰当时，可在另一份报告中提交对最终年度报告的意见。 | 47. 监督司司长应每年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一份总结报告（年度报告）。应向总干事和咨监委提供年度报告的草案，供其提出评论意见（如果有）。年度报告中应综述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内部监督活动，包括这些活动的范围和目标、所采取的工作步骤及内部监督建议的执行进度。总干事认为恰当时，可在另一份报告中提交对最终年度报告的意见。 |         |
| 76. | 45. 除其他外，年度报告中应包括如下内容：   | 4546. 除其他外，年度报告中应包括如下内容：   | 48. 除其他外，年度报告中应包括如下内容：   |         |
| 77. | (a) 说明在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的总体活动中，或者某具体计划或业务中，出现了哪些重大问题和不足之处。   | (a) 说明在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的总体活动中，或者某具体计划或业务中，出现了哪些重大问题和不足之处。   | (a) 说明在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的总体活动中，或者某具体计划或业务中，出现了哪些重大问题和不足之处。   |         |
| 78. | (b) 说明哪些调查案件被查实，包括这些案件的财务影响（如果有），以及这些案件的处理，例如所采取的纪律措施、移交国家执法部门和其他处分。   | (b) 说明哪些调查案件被查实，包括这些案件的财务影响（如果有），以及这些案件的处理，例如所采取的纪律措施、移交国家执法部门和其他处分。   | (b) 说明哪些调查案件被查实，包括这些案件的财务影响（如果有），以及这些案件的处理，例如所采取的纪律措施、移交国家执法部门和其他处分。   |         |

|     | 现行《内部监督章程》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最终的拟议修正<br>（“善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79. | (c) 说明监督司司长在报告所涉期间提出了哪些高优先级内部监督建议。               | (c) 说明监督司司长在报告所涉期间提出了哪些高优先级内部监督建议。               | (c) 说明监督司司长在报告所涉期间提出了哪些高优先级内部监督建议。               |         |
| 80. | (d) 说明哪些建议未得到总干事的接受，以及总干事对不接受的解释。                | (d) 说明哪些建议未得到总干事的接受，以及总干事对不接受的解释。                | (d) 说明哪些建议未得到总干事的接受，以及总干事对不接受的解释。                |         |
| 81. | (e) 指明对过去报告中的哪些高优先级建议尚未完成纠正行动。                   | (e) 指明对过去报告中的哪些高优先级建议尚未完成纠正行动。                   | (e) 指明对过去报告中的哪些高优先级建议尚未完成纠正行动。                   |         |
| 82. | (f) 有无监督司司长认为对本组织构成严重风险的任何重要管理决定。                | (f) 有无监督司司长认为对本组织构成严重风险的任何重要管理决定。                | (f) 有无监督司司长认为对本组织构成严重风险的任何重要管理决定。                |         |
| 83. | (g) 扼要说明监督司查阅记录、约谈员工和进入房舍遭到限制的任何事例。              | (g) 扼要说明监督司查阅记录、约谈员工和进入房舍遭到限制的任何事例。              | (g) 扼要说明监督司查阅记录、约谈员工和进入房舍遭到限制的任何事例。              |         |
| 84. | (h) 监督司司长向总干事提交的外部审计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提要。                 | (h) 监督司司长向总干事提交的外部审计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提要。                 | (h) 监督司司长向总干事提交的外部审计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提要。                 |         |
| 85. | (i) 确认内部监督职能的组织独立性，并就内部监督活动范围问题和资源是否满足目的的问题提供信息。 | (i) 确认内部监督职能的组织独立性，并就内部监督活动范围问题和资源是否满足目的的问题提供信息。 | (i) 确认内部监督职能的组织独立性，并就内部监督活动范围问题和资源是否满足目的的问题提供信息。 |         |
| 86. | <b>H. 资源</b>                                     | <b>H. 资源</b>                                     | <b>H. 资源</b>                                     |         |

|     | 现行《内部监督章程》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最终的拟议修正<br>(“善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87. | 46. 在向成员国提出计划和预算草案时，总干事应考虑确保内部监督职能业务独立的必要性，并提供使监督司司长有能力实现其任务规定中各项目标的必要资源。划拨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包括服务的内包、外包或合包，应考虑咨监委的意见，清楚地列于计划和预算草案中。 | 4647. 在向成员国提出计划和预算草案时，总干事应考虑确保内部监督职能业务独立的必要性，并提供使监督司司长有能力实现其任务规定中各项目标的必要资源。划拨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包括服务的内包、外包或合包，应考虑咨监委的意见，清楚地列于计划和预算草案中。 | 49. 在向成员国提出计划和预算草案时，总干事应考虑确保内部监督职能业务独立的必要性，并提供使监督司司长有能力实现其任务规定中各项目标的必要资源。划拨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包括服务的内包、外包或合包，应考虑咨监委的意见，清楚地列于计划和预算草案中。 |         |
| 88. | 47. 监督司司长应确保监督司由根据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任命的工作人员组成，他们作为一个集体具备履行内部监督职能所需的知识、技能和其他胜任能力。他/她应鼓励开展继续专业发展工作，以满足本章程的要求。                     | 4748. 监督司司长应确保监督司由根据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任命的工作人员组成，他们作为一个集体具备履行内部监督职能所需的知识、技能和其他胜任能力。他/她应鼓励开展继续专业发展工作，以满足本章程的要求。                     | 50. 监督司司长应确保监督司由根据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任命的工作人员组成，他们作为一个集体具备履行内部监督职能所需的知识、技能和其他胜任能力。他/她应鼓励开展继续专业发展工作，以满足本章程的要求。                     |         |
| 89. | <b>I. 监督司司长的任命、考绩与解职</b>   | <b>I. 监督司司长的任命、考绩与解职</b>   | <b>I. 监督司司长的任命、考绩与解职</b>   |         |
| 90. | 48. 监督司司长应由在监督职能方面有很高资历和能力者担任。招聘监督司司长，应按照总干事与咨监委协商进行的公开、透明的国际遴选程序进行。   | 4849. 监督司司长应由在监督职能方面有很高资历和能力者担任。招聘监督司司长，应按照总干事与咨监委协商进行的公开、透明的国际遴选程序进行。   | 51. 监督司司长应由在监督职能方面有很高资历和能力者担任。招聘监督司司长，应按照总干事与咨监委协商进行的公开、透明的国际遴选程序进行。   |         |
| 91. | 49. 监督司司长，应由总干事在得到咨监委和协调委员会的核可之后任命。监督司司长任期固定，为期六年，不得连任。固定任期结束后，他/她不再有资格接受产权组织的任何聘用。可能时应采取措施，确保监督司司长任期的开始时间与新外聘审计员任期的开始时间不同。  | 4950. 监督司司长，应由总干事在得到咨监委和协调委员会的核可之后任命。监督司司长任期固定，为期六年，不得连任。固定任期结束后，他/她不再有资格接受产权组织的任何聘用。可能时应采取措施，确保监督司司长任期的开始时间与新外聘审计员任期的开始时间不同。  | 52. 监督司司长，应由总干事在得到咨监委和协调委员会的核可之后任命。监督司司长任期固定，为期六年，不得连任。固定任期结束后，他/她不再有资格接受产权组织的任何聘用。可能时应采取措施，确保监督司司长任期的开始时间与新外聘审计员任期的开始时间不同。  |         |



|     | 现行《内部监督章程》  | 拟议的修正<br>（“修订模式”）  | 最终的拟议修正<br>（“善清”案文）   | 拟议修正的原因 |
|-----|---|--|---|---------|
| 92. | 50. 只有因具体且记录在案的理由，并得到咨监委和协调委员会的核可之后，总干事才能将监督司司长解职。                                | <del>50</del> 51. 只有因具体且记录在案的理由，并得到咨监委和协调委员会的核可之后，总干事才能将监督司司长解职。 | 53. 只有因具体且记录在案的理由，并得到咨监委和协调委员会的核可之后，总干事才能将监督司司长解职。                                |         |
| 93. | 51. 监督司司长的考绩应由总干事在收到咨监委的意见之后，与咨监委协商进行。  | <del>51</del> 52. 监督司司长的考绩应由总干事在收到咨监委的意见之后，与咨监委协商进行。             | 54. 监督司司长的考绩应由总干事在收到咨监委的意见之后，与咨监委协商进行。  |         |
| 94. | <b>J. 修订条款</b>  | <b>J. 修订条款</b>   | <b>J. 修订条款</b>  |         |
| 95. | 52. 本章程每三年由监督司司长和咨监委审查一次，必要时可以缩短审查周期。秘书处对《章程》提出的任何拟议修正案应经咨监委和总干事审查，并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 |  | 55. 本章程每三年由监督司司长和咨监委审查一次，必要时可以缩短审查周期。秘书处对《章程》提出的任何拟议修正案应经咨监委和总干事审查，并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 |         |

[附件四和文件完]